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Thursday, 3 April 2025**

上午9時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SBS,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M,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JP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JP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S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B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JP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IM KONG, JP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梁美芬議員,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G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 列席政府官員

###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HRIS SUN YUK-HAN,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列席秘書

###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邵家輝議員動議的“優化輸入人力措施”議案。

有兩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邵家輝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顏汶羽議員及李鎮強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邵家輝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優化輸入人力措施”議案

**MOTION ON “ENHANCING THE MEASURES ON THE IMPORTATION OF MANPOWER”**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每次我在立法會討論議題時，我都會思考一下該議題是否有需要；如果有需要，我會考慮用甚麼方法可以做得最好。這次我提出議案，是希望優化輸入人力措施，我們於是思考，香港是否有足夠人力呢？

香港的人口結構，在現在這一刻，應該約有四分之一人年近65歲。11年後，包括我在內，超過65歲的人口佔三分之一。再者，香港的出生率差不多是全球最低，我們卻又是全球最長壽的。這個問題並非這一刻才發生，而是已經存在多年。看我上一代的長輩，他們很多兄弟姊妹，往往有六七個、七八個。因此，從結構來看，香港的人力是否足夠呢？

我相信，大家都聽到很多遊客近年經常反映，來港旅遊發現服務人員的服務一般。為何服務一般？我估計這並非只是遊客的感受，很多香港市民同樣感受得到，因為食肆或零售店鋪的前線人手根本不足，以致那些同事做得很辛苦。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我加入立法會，至今已是第九年。我加入立法會初期，每次討論勞工議題，總會告訴政府人手不足，詢問可否輸入外來勞工協助。然而，每次我在委員會或大會都只聽到勞工界的領導告訴我們，不如我們盡力釋放本地婦女的勞動力、釋放本地長者的勞動力，讓他們多出來工作。這個方向是沒有問題的，最好我們香港能夠自行解決人手問題。但是，經過這麼多年，我們用盡方法，能否解決這個問題呢？我估計同事和香港市民都心中有數，因為這是人口結構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靠外來勞工幫忙。

有見及此，2023年4月，我在這個會議廳便動議議案，促請從大灣區輸入人力來港幫忙，並容許他們即日往返。我感謝政府，當時應該也是孫局長在席，於同年9月4日開始批准我們申請外勞。關於輸入勞工，政府現時應已批出約5萬個配額，加上那3個特別行業的配額，共有7萬多人，他們對於香港的人力支援定必有幫助，就此我要感謝政府。

但是，我想指出，這個數字相對於香港整體300多萬的勞動人口，其實只佔2%；而新加坡的外來勞工約佔當地勞動人口的25%；澳門則佔三分之一。上述的人手重大差距會產生甚麼問題呢？大家目前在外面看到有足夠人手嗎？相信大家心中有數。至於遊客的意見，相信大家同樣心中有數。因此，我相信輸入勞工是我們唯一的出路。

然而，實行接近一年半，就輸入勞工的方法，很多業界告訴我們，由於規定要用行業工資中位數進行招聘，另加須向政府繳交9,600元的兩年培訓費，並要包住宿，很多僱主計算後發現，開支較在本地招聘人手更為高昂。所謂“行業工資中位數”，代表相關行業的工友一獲聘便可獲行內排名第五的工資，如果包住宿，較便宜的方案也可能需要三四千元。可想而知，該名工友的薪金有多高。

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下，很多商人都卻步。過去討論政府政策，例如各項收費、稅項、環保政策，我每次都說，政府要加費的話，

我也沒辦法。不過，加費之後，我可以告訴政府，額外開支最終也是轉嫁給本地消費者。當轉嫁到某一個點，那些商人做不了生意，便會結業。不過，此時此刻，我想告訴大家，如果成本控制欠佳，以致我們沒有競爭力，把開支轉嫁予消費者的“歌仔”再也“唱唔通”，因為很多市民現在可能會北上消費，而這也是我們現正面對的最大問題，並非簡單地把成本轉嫁予消費者便可。以前消費者沒有那麼多選擇，但現在他們有。因此，我們若不增強自身的競爭力，我相信本地業務的經營會越來越困難。大家近年都聽到不少企業表示撐不下去。

今次這項議案有一個重點。外面有很多新聞報道提及顏汶羽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整項議案的核心，就是探討如何增強香港在人力方面的能量，而要增強人力，我剛才已告訴大家，行業工資中位數是一道關卡。可是，顏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將我這個最重要的環節刪改了，並且繼續鼓勵在本地多找勞動力工作。這個大方向沒有問題，但我在本會經過9年的認證，其實這個方法能有多大幫助？目前，婦女方面，我們看到很多婦女駕駛巴士，有些則在地盤工作；長者方面，你們成功了，的士司機的平均年齡已達70歲。本港是否真有足夠人手呢？單靠這個方法，我們能有足夠人力嗎？顏議員把我議案中的這一點刪除了。其實，我只是想提出來研究，卻連研究也不行。是否應該這樣呢？

有人擔心，輸入勞工會否令本地人失去工作呢？其實，新加坡和澳門均採用配額，按不同行業劃分。舉個例子，就某個行業，政府可規定每聘請2名本地人，才可聘請1名外來勞工，這樣成本可能會較低。如果發覺該行業招聘的本地人員不夠多，每2名本地人對1名外勞的配額，政府可以改為每3名甚至每4名。這樣的話，僱主便一定要聘請足夠本地人，然後才可招聘外來勞工。這其實可以保障本地人的工作，這也是李鎮強議員的建議，是他的修正案內容。

至於工資會否拖低，我想告訴大家，新加坡即使輸入大量外勞，其人均GDP現時差不多是一年133,000多美元，澳門更厲害，是134,000多美元，我們香港只有70,000多美元。如果輸入外勞會令工資被拖低的理論成立，上述兩地的數字應該不會那麼高，當中新加坡的平均工資更高達30,000多元。

因此，希望各位同事認真留意，今天辯論這項議案的真正目的，是關乎輸入人力時，應否檢討行業工資中位數的規定。我稍後會逐一聆聽議員的意見，以及表達意見。

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由於人口高齡化及其他因素影響，香港出現結構性勞動人口縮減，政府為紓緩不同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於2023年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涵蓋範圍包括26個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為期兩年，由2023年9月4日起接受申請；根據政府的2028年人力推算，香港的人力短缺情況將持續，所有職業組別的預期人力短缺都明顯惡化，香港仍需要繼續適度引入外來人才和勞工，以填補人力及技能缺口，支持經濟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持續優化輸入人力措施，包括：

- (一) 延續優化計劃，以補充本港勞動力，使經濟和社會發展維持動能；
- (二) 有見於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無須依照本地家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而訂定，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少於香港相關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規定，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
- (三) 更彈性處理輸入勞工的住宿安排，容許輸入勞工選擇於本港親友提供的住宿地點留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邵家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顏汶羽議員：**主席，各項輸入勞工計劃，無論是“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抑或是“補充勞工優化計劃”，都是為了應對香港現正面對的一個現實難題——我們需要填補人力嚴重不足。政府預測，到了

2028年，香港將缺少18萬人手，尤其是建造、安老和餐飲行業，情況非常嚴峻。不過，我想強調，輸入外勞只是短期的權宜之策，並非一勞永逸的方法，中長期仍需依靠本地勞動力的規劃及培訓。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希望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進一步釋放本地勞動力，特別是婦女和長者，提升本地勞工的工作技能。

主席，民建聯認為，現行的輸入勞工計劃需不時按實際情況檢視及優化，包括計劃涵蓋的行業和申請條件等。我們正在等候統計處就外勞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發表專題報告，讓我們更科學地研判輸入外勞政策的影響。我們認為，為確保計劃不會偏離政策目標，政府需按經濟發展和各行業的人力供需變化，靈活調整適用範圍，例如考慮將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包括酒店和餐飲等)納入“行業輸入勞工計劃”。

另一方面，申請條件需更便利勞資雙方，例如縮短審批時間和簡化文件要求，當然亦包括今天邵家輝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及的住宿安排等，讓有需要的中小企業更容易、更快捷地申請外勞，盡快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

關於修正案刪減原議案的部分內容，我想特別在此說明。首先，我要向邵家輝議員說聲不好意思，民建聯不能接受檢討輸入外勞的工資不低於行業中位數的規定。有關條件的政策原意是防止輸入勞工計劃由應對人手不足，變成輸入廉價勞工，最終損害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令其工資停滯不前。同時，措施也能避免外勞與本地工人出現“同工不同酬”的職場矛盾。

行業工資中位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客觀反映行業實際收入水平，是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重要措施。對於行業工資中位數的設定，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不適合貿然作出改變。

主席，我的修正案最後提出要“確保外勞符合來港工作的相關資格和具備相關技能”，目的是希望優化現有計劃，令外勞能更符合僱主和社會的期望，盡快投入工作。要做到這幾點，我認為需進行幾方面的工作。

第一，應由兩地培訓機構搭建直接的合作機制，共同培訓來港的外勞。另外，在外勞來港前，應提供具系統性和針對性的介紹和

培訓，特別是香港行業的規範、守則和職場文化，甚至教授基本的廣東話。此舉可讓外勞在入職前裝備好自己的技能和資格，讓他們對在港工作和生活有基本的認識，更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若能優化外勞入職前的培訓、評核及考核，外勞將能更貼合僱主的需求，迅速投入工作，更好地發揮輸入勞工計劃的社會效益。

主席，我的修正案的核心是“平衡”，即在輸入外勞解決即時人力需要的同時，落實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令香港經濟有動力向前行，也確保社會公平和穩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鎮強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去年發布的《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報告》，預期本地人力需求將由2023年的355萬人，上升至2028年的375萬人。受香港人口高齡化及出生率不斷沉降式下降等因素影響，香港未來的人力缺口將持續擴大。

自由黨和我一直關注本港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事實上，香港需從短、中、長期着手，方能解決人力不足的難題，而短期內的唯一解決方法便是輸入外勞。

邵家輝議員剛才提出建議，促請政府檢視現時輸入外勞工資不得低於相關職位本地員工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規定。本人的修正案則加上一點，希望政府當局在確保本地員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仿效新加坡和澳門等地輸入勞工的做法，就不同行業訂定配額。

我們為何要促請政府檢視外勞月薪不得低於本地工人工資中位數的規定呢？其實道理很簡單。以深受美女喜愛的美容業為例，現時本地美容師的工資中位數為24,300元。換言之，一名新輸入的外勞，即使毫無經驗，其工資也不能低於此數，還需加上住宿費用。大家試想想，如要在本地聘請無經驗的美容師，其工資根本不會達到24,300元的水平。當本地新人目睹這個不公平現象，即外勞的工資竟然高於自己，自然會要求僱主加薪，變相推高整個行業的工資水平，導致成本增加，同時令工資中位數不斷水漲船高，形成惡性循環。當整體工資被推高後，更有機會產生雪球效應，導致社會物

價上漲，市民的負擔只會越來越重，長遠而言亦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這些均非我們所樂見。

我認為政府必須保障本地員工優先就業，以及符合各行各業的人力需求。在做好這個平衡的前提下，本人建議就不同行業訂立配額，並放寬現時優化計劃及“行業輸入勞工計劃”1：2的輸入勞工比例規定，不設硬性規定，而是根據每個行業的現實需要而釐定。此外，可考慮為更多本地人手短缺的行業制訂相關配額，以彌補各行各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企業需有足夠人手調配，在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之餘，亦能確保本地勞工的飯碗不受影響，避免他們的收入被通脹蠶食。

邵家輝議員剛才亦提到新加坡的做法。新加坡過去一直持續引進不同種類的外勞，涵蓋巴士司機、建築及科技業工人，以至管理及專業人士。根據當地的統計數字，新加坡現時人口約為604萬，當中約400萬人屬勞動人口，外籍勞工佔其中約四分之一，是當地建築業及生產業的主要人力資源。新加坡的外勞配額，根據行業和僱主僱用本地員工的比例而定。僱主須符合“贍養比率上限”(DRC)，即外國工人與公司僱用總勞動力的最大允許比率，而不同行業亦設有不同比例。

至於只有約70萬人口的澳門特區，根據統計，現時勞動人口約為49萬人，外地勞工總數約為18萬人，佔大約37%，主要集中於建築業、酒店及飲食業，為澳門的經濟運作提供重要支持。當地政府對輸入外勞亦設有相關配額政策，規定僱主必須僱用3名本地勞工，才可申請1名外地勞工配額，目的也是為了保障當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最後，本人重申，輸入外勞對本地勞工而言並非洪水猛獸，亦不會打破本地勞工的飯碗，反而有助減輕他們的生活成本。然而，先決條件是政府需針對不同行業訂立配額制度，並檢討行業工資中位數的規定，打好這套“組合拳”，以實現多贏局面。

主席，正正由於其中一項修正案刪去了檢討行業工資中位數的部分，令議案失去平衡，因此如果顏議員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獲得通過，本人將不會.....

**主席**：李鎮強議員，請停止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邵家輝議員提出今日的議案辯論，以及顏汶羽議員和李鎮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大家就這個重要議題表達意見。我會很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同時藉此機會向大家闡述政府對補充香港勞動力所採取的措施及進展。

### 人力政策

充足的勞動力是確保香港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動能。政府的人力政策一直以培育本地勞工為主，同時通過就業服務及宣傳推廣，支援求職人士就業及釋放本地勞動力。當然，面對勞動力不足的挑戰，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已增加輸入勞工機制的彈性，容許僱主較靈活地申請輸入勞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 現有輸入勞工計劃

政府除為建造業、運輸業，以及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推出3個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外，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優化過往“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26個職位類別，包括售貨員、侍應生和初級廚師等，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紓緩各行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推動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實施情況

截至今年2月28日，勞工處共接獲11 342宗優化計劃申請，涉及申請輸入98 065名勞工，其間批准7 380宗申請，涉及51 051個輸入勞工配額。自優化計劃推行以來，勞工處持續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包括去年5月推出適用於常見職位的申請表等，目的是加快處理申請。這些措施成效顯著，2024年下半年，優化計劃批准4 020宗申請，較同年上半年只批准了1 719宗申請，大幅上升134%。輸入勞工抵港後可補充企業的勞動力，有助改善服務及促進業務發展。

## 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按照特區政府的勞工政策，任何輸入勞工的機制，必須以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為前提。因此，優化計劃的申請僱主必須進行4星期本地公開招聘，及以不少於市場相類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經此過程而仍有未能填補的空缺，才可輸入勞工。另外，獲批准經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與輸入勞工簽訂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並支付不低於相類職位中位工資的薪金。

社會對輸入勞工政策表達不同意見及關注。我們現正檢討優化計劃，並與主要商會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會面。我很希望通過今日的辯論聽取大家更多意見，務求輸入勞工政策能平衡本地工人及僱主的利益，同時促進香港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

主席，我會仔細聆聽議員的發言，然後在總結時，再就議員提出的議案作綜合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目前本港失業率只有3.1%，已達至全民就業水平。疫後經濟復蘇，各行各業都急需增聘人手，但不少行業都請不到人。從藍領到白領，從低技術到高技術，不論前線還是後勤職位，都面對嚴峻的人才荒問題。而運輸、零售、餐飲行業更成為重災區。人口老化，就業人口持續萎縮，加上近年出現的移民潮，進一步凸顯人力資源捉襟見肘的困境。

外界有反對聲音指出，輸入外勞會搶走本地工人飯碗，拖低本地工人薪金，但從宏觀經濟的角度看，人手短缺不但會令本港的服務質素顯著下降，甚至拖累經濟活動的持續增長。想實現長遠的鴻圖大計，恐怕最終只會落實無期。此外，人手不足的問題亦會帶來連鎖反應，例如員工人數減少，薪水自然水漲船高。但仔細一想，其實是“塘水滾塘魚”，生產力並沒有相應增加，企業要繼續支撐營運就唯有加價，最終導致現在百物騰貴，市民生活開支百上加斤。另一方面，有企業因為有生意但缺乏員工，被迫放棄擴充營業，甚至縮短分店營業時間，更有企業選擇無奈結業。因此，人力資源出

現斷層會拖垮經濟復蘇，惡性循環下，最終受害的是僱員和基層市民。如果我們堅持強調聘用本地人才，最後只會得不償失。

主席，輸入外勞往往被視為洪水猛獸，但事實上是否真的那麼可怕？

其實，我們可以與經濟結構相似的新加坡比較。新加坡在兩個因素上成功突破經濟發展的瓶頸，第一，大力填海造地，減少土地使用成本；第二，大量輸入勞工填補人力需求。現時，新加坡總人口約有604萬人，當中外籍非常住人口高達186萬人，即外來勞動人口已佔總人口超過三成。由於新加坡的經濟發展瓶頸比較小，即使總人口比我們少，但其GDP總量及人均GDP比我們高得多。例如去年新加坡的人均GDP已攀升至104萬港元，相反香港的人均GDP則只有58.4萬港元。雖然外勞比例和人均GDP並不是簡單的對比關係，但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單單輸入外勞不會拖低本地工人的收入，反而經濟發展不理想才是最嚴重影響僱員收入的致命傷。因此，我們需要另一套整全的輸入外勞政策，以解決勞工嚴重短缺的問題。

有別於實施多年的“補充勞工計劃”，目前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無疑在審批上比以往更具彈性和針對性。但“針無兩頭利”，輸入外勞自然有其缺點，例如容易衍生濫用取巧的“假招聘”、中介剋扣外勞工資等問題。期望政府能夠適時根據經濟和社會環境的轉變，精準拿捏輸入勞工的配額和推出保障本地就業的措施，確保落實輸入外勞的初心及原意。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傳統經濟學有3個基本要素：人力、土地、資本。人力是經濟發展其中一條命脈。無人才，香港很難創新發展；無足夠人手，企業亦很難大展拳腳。因此，我們不單要積極搶人才，還要保持足夠勞動人手。

去年11月發布的《人力推算報告》預計，到2028年，香港人力短缺會擴大至18萬人，當中熟練技術人員、非技術人員及服務從業人員都會出現短缺，預計屆時合共欠缺14.7萬至16.2萬人手。光看這數字頗嚇人。

我一向很關注人力議題。在2月26日，我提出書面質詢，指出“有工商界人士憂慮，人手不足問題會局限相關行業發展，並促請政府推出更多針對性措施應對”。當時，我分別就“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向當局詢問最新情況。

先說“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我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擴大涵蓋行業範圍。當局的書面回覆大致是會檢視計劃實施情況，持續審視配額使用情況，評估未來人手需求，靈活回應業界人力供求變化，以及適時公布未來路向等，並無直接回應會否擴大涵蓋行業範圍。

至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由於只是為期兩年，我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甚至恆常化。當局的回覆是“勞工處一直密切監察優化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已展開檢討計劃的工作。勞工處會充分考慮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擬定未來路向”，同樣無回答會否延長，以及會否恆常化。

今天邵家輝議員提出議案，促請政府持續優化輸入人力措施，延續優化計劃，以補充本港勞動力，使經濟和社會發展維持動能，正是我和業界的期望，本人非常贊成。

但是，我們應該如何持續優化輸入人力措施呢？以下是綜合各大商會的意見。

首先，輸入勞工配額與比例有調整空間。現時輸入勞工與本地員工的比例是1：2，業界希望當局可以按實際需要，考慮放寬或彈性安排。

第二，行政程序有簡化空間。比方要求僱主提供本地難以聘請所需人手的憑證，頗流於形式化。另外，為爭取時間，業界希望可以在提交申請時，同步開始招聘；當局審批工作簽證和出入境許可證時，亦可以縮短時間。

第三，推出臨時措施解決燃眉之急。其實部分行業有季度性人手短缺問題，我建議可以研究“臨時補充人才計劃”，方便業界招聘短期工、臨時工，解決即時人手需要。

對於兩項修正案，仿效南韓、新加坡和澳門等地做法就不同行業訂定配額的建議十分“貼地”，本人表示非常支持。至於另一項修正案，經民聯認為不應該刪去審視不同行業輸入勞工入息中位數要求的部分。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特區政府推出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與“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已實施快兩年，這兩項計劃一方面在緩解特定行業人力資源短缺問題取得初步成效，另一方面也引發一些對本地就業情況、香港引入外來人才和勞工政策等該如何優化的關注。在本地人口老齡化加劇和產業升級需求迫切的背景下，需要有更具戰略性的人力輸入措施作支撐，來確保職位空缺得到填補，而又不影響本地人士就業。因此，我支持議案，促請政府繼續優化輸入外勞的各項計劃，對有關措施進行檢視和研究，制訂長遠有益的勞工政策，切實改善香港勞動力市場的整體環境。我有幾點意見分享。

一是持續優化調整輸入人力政策，以動態化的行業缺工指數推動香港勞動力市場精準適配。針對香港勞動力市場“有人沒有工作做，有工作沒人做”的結構性矛盾，建議建立並定期發布“行業缺工指數”，通過量化數據動態追蹤緊缺行業人力供需失衡程度。按照行業統計的缺工指數可涵蓋職位空缺率、本地求職者技能適配度、崗位薪資變動及勞工依賴度等核心指標，按季度更新並細化至工種層級，讓企業精準評估招聘策略，避免盲目引入勞工。對於政府來說，也可依據指數數據設定不同行業的勞工配額浮動機制，例如當某行業缺工指數連續兩期高於所設定的缺工警戒線，便可開放額外勞工申請配額，快速回應市場需求，確保本地就業權益與行業人力需求達到動態平衡。

二是持續優化構建系統性人力資源配套體系，專注保障輸入勞工權益。在同等素質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通過權益平等化、工作環境升級、住宿彈性化與薪酬結構優化等，實現勞動力市場的公平性與效率性平衡。建議政府可跨部門設立“外勞權益監察”或“外勞事務”專責小組，跟進確保輸入勞工無障礙申訴權利。同時，應要求僱主為本地與輸入勞工提供相同的福利待遇，嚴懲僱主

的欠薪等其他違規行為。對違規企業實施黑名單制度，限制其未來兩年內勞工配額申請資格。

三是推動行業轉型與勞工技能重塑，減少對輸入外來勞工的依賴度。建議政府主導制訂推動非技術行業轉型的政策，從根本上減少對低端人力的依賴。特別是針對現有緊缺及將來預計還會緊缺的行業，聚焦低附加值、可進行人力優化的領域，借助科技及自動化的轉型設計，協助中小企業搭建或購置自動化技術，例如機器人等，以技術運用代替低技能的重複勞動。針對從業者，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除了繼續加大培訓力度以外，還應在課程設計上，結合當前科技進步的趨勢來開發課程，實現不同行業勞工的技能重塑，目標是幫助傳統工人向技術崗位轉型。

香港經濟發展高度依賴人力資源，勞動力市場作為重要的要素，市場要包容開放，鼓勵競爭，打通流動，在保障本地就業和輸入人力之間找到平衡點，鞏固和提升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本地勞動人口萎縮，導致市場大量低技術職位處於空缺狀態，加上疫後香港經濟復蘇不似預期，中小企經營相當困難。在雙重夾擊下，勞資雙方都大感頭痛，商戶不敢招聘人手，擔心生意不好，不少“打工仔”因而工作量大增。西貢區已有不少店鋪結業，當中不乏老字號。在短期內，維持一定數額的輸入外勞配額，必然是維持社會運作的權宜之計。

不過，對於原議案的第二項建議，我有所保留。由於香港根本欠缺一個與外傭同質的市場，外傭並不會直接構成本地勞動者的競爭。另外，外傭是中低階層雙職家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照顧不同家庭的需求，釋放更多勞動力。因此，其工資制度沒有必要與市場掛鈞。由此可見，外傭與輸入外勞的工資制度並不存在可比性。

對於“容許輸入勞工選擇於本港親友提供的住宿地點留宿”的建議，則要小心思考。現時建造業的外勞人數相對龐大，政府中央宿舍的宿位有限，在工地搭建宿舍又可能涉及空間和設施等問題。如能到親友家中居住，將可解決相關挑戰，亦可讓部分行業的僱主節

省一定成本，但更重要的是，此舉可讓外勞加快融入社會及工作環境，從而提升生產效率。

然而，衍生的代價就是額外的巡查成本，亦有一些“黑心”僱主可能利用手段，選擇不用提供宿位的勞工，打擊公平性，更可能進一步衍生嚴重的非法勞工問題。這些考量可能已遠大於拆牆鬆綁的效益。因此，這是一把“雙刃刀”，政府須小心思考。

主席，政府過去多次強調，輸入勞工必須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保障本地勞工的薪酬與福利。但計劃實施至今，給我的感覺是，政府過度強調整個市場自律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而忽視市場以成本效益為首要決策依歸的重點。企業往往以“利益”為準則，現實是輸入外勞更符合經濟效益，更有不少企業遊走於灰色地帶，透過提高本地勞工的招聘需求，旨在造成無法有效招聘本地勞工的假象。更甚者，有些企業同時聘請外勞和“黑工”，再利用漏洞迫使本地勞工。若政府未能嚴格監測，情況只會每況愈下。

至於外勞權益方面，同樣面對重大挑戰。陰陽合約十分普遍，交給政府那份合約符合“不能低於本地工人月薪中位數”的規定，而實際上有另一份合約，規定外勞要“回水”一半以上給“三判”，否則即時“冇工開”。大部分外勞都需要養妻活兒，只能忍氣吞聲被剝削。面對如此不公平的待遇，罰則只是向申請配額的承建商和分判商作出行政處分，暫停相關申請6至12個月，可說是毫無阻嚇性。其實，只要當局不定時抽查承建商，就可以有效解決問題，保障勞工的權益。

主席，延長輸入外勞計劃是可行做法，但始終非長遠之計，澳門在輸入外勞方面，走得比香港前，有很多經驗，也遇過一些爭議。我們不妨多加研究，尤其是在處理外勞與本地勞工的關係方面。同時，也不妨參考新加坡的外勞稅與勞工比例制的經驗。企業若聘用超過一定比例的外勞，便須按人頭繳稅，藉此增加僱用外勞的成本，加強本地勞工就業；比例制則有助平衡企業架構的本地勞工與外勞數目，例如每聘請一名本地工人，才可獲資格聘請相對比例的外勞，以平衡本地和外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邵家輝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兩位議員動議修正案。

主席，本議案主題是“優化輸入人力措施”。儘管切實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優先已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但我們同時要面對嚴峻現實，即本港近年出生率不斷下跌，人口亦漸趨高齡化，不同行業都出現人手短缺問題。2024年11月，政府公布《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報告》，選定17個產業，包括“八大中心”以及支撐本地服務和城市運作的9個關鍵產業，就相關人力需求進行推算。結果顯示不同產業到2028年都會持續出現人力短缺，總計人力缺口將擴大至18萬人。業界和專業團體的調查也得出類似結論，建造業議會2023年2月公布的《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顯示，專業人員、技術員以及熟練/半熟練工人都出現短缺，在2023年約為5%至15%，預計到2027年將升至約15%至20%不等，確實不容我們忽視，否則，未來各行各業的發展以至北部都會區等規劃的落實將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本人和工商專業界不少朋友都認同，特區政府應持續優化輸入人力措施，及時補充本港所需的勞動力，確保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主席，目前人手短缺問題遍及本港不同行業，現屆政府從善如流，先後推出多項政策措施。首先是在2023年6月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措施包括暫停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並優化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工作流程。同時，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分別為建造業及運輸業提供12 000個及8 000個輸入勞工配額。業界將這些措施視為及時雨，可解人手短缺的燃眉之急。

當然，上述政策措施仍可進一步優化。舉例來說，建造業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主要適用於公營工程項目，儘管當局表示具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項目也可獲考慮。本人曾就相關問題在本會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要求當局考慮就所謂“特殊情況”制訂清晰定義或指引，同時就其他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例如旅遊業，政府也應考慮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鑑於上述政策措施至今已推出一段時間，特區政府應認真審視其成效，及時按實際情況調整和優化。

主席，要有效紓緩本港各行各業或不同工種的人手短缺問題，特區政府除了及時優化各項輸入人力措施，適度和有序增加輸入勞

工，也應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在2023年，本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5.2%，遠低於亞洲一些主要經濟體。當局可以積極推動培訓及再培訓，並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以及推廣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等創新科技的應用，務求同時從量和質兩方面充分發掘本地勞動力的潛力和提升生產力。

主席，邵家輝議員的原議案促請當局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少於香港相關職位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規定，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其實，經民聯和本港各大商會都曾表達類似意見，但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卻刪去有關建議，因此，本人和經民聯同事對顏議員的修正案有保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首先，非常感謝邵家輝議員提出今天的議員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計劃”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過去，我們歡迎這些計劃，因為能為某些行業(尤其建築行業)輸入勞工，以補充勞動力，令行業正常運作，而眾所周知，該等行業的確面對招聘困難的問題。

主席，然而，香港勞工短缺問題“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涉及各種深層次的社會結構問題。部分工作長期出現大量空缺崗位，而輸入外勞屬權宜之計，用於補充短期勞動力。長遠而言，我們須加強培訓本地勞工，因應市場需要提供相關人力，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我們甚至應探討相關行業可否進一步提高工資，以吸引人力加入。以上所述皆是辦法，但如果純粹依靠短期的輸入勞工計劃，既無法保障本地工人，亦非長遠之計。

另一方面，邵家輝議員提出，我們可參考聘用外傭的做法。坦白說，外傭市場與本地勞動市場並非同質市場，而且外傭對香港經濟有極大幫助。眾所周知，很多家庭依靠外傭照顧子女和家人，釋放出勞動力參與勞動市場。這對於支持本港整體勞動市場有莫大幫助。我們不可能將輸入勞工計劃下的工資標準與外傭工資作比較或掛鈎。此舉既不現實，亦不可行，更不應該。

此外，我認為現行補充勞工的計劃是好的，能為某些行業注入動力，但有些商人卻濫用有關計劃。過去我設置街站，遇到很多“打

工仔”，一位在機場工作的朋友走過來對我說，機場輸入勞工後，他連兼職工作也沒有了。並非只有一個街坊這樣說，而是幾個在機場工作的街坊都這樣對我說。有些在老人院舍工作的人表示，輸入外勞後，他們由本身有工作，變成現在沒有工作，甚至找不到工作。我認為，推出輸入勞工的計劃是好事，但絕不可以濫用，一旦出現濫用，便會對本地勞工市場造成傷害。

除此之外，我認為守住工資中位數亦是輸入勞工計劃的底線。如果連這條底線也守不住，將會進一步衝擊本港勞工市場，導致更多人失業。鎮強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就每個行業訂定配額。請容我以我昨天跟助理的對話說明。眾所周知，立法會議員助理是招聘極難的工種，沒甚麼人想做，因為非常辛苦。按照計劃，立法會議員助理其實也可輸入外勞，這樣一來，以現在內地大學畢業生的工資中位數是6,300元計算，我跟我的助理說，如果我利用這個計劃作招聘，他們便會全都失業。我們是否要做到這地步呢？

我認為，推出措施後，當然要優化，但更需要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因此，我會支持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但會反對家輝的議案和鎮強的修正案。多謝。

**易志明議員：**主席，隨着人口老齡化及出生率低的影響，香港的勞動人口持續下降。另外，香港的失業率持續徘徊在3%的水平，接近全民就業，各行各業均面對人手不足的困境。雖然科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減輕部分行業的人力資源需求，但有些工種仍然需要由人來執行，無法完全被科技所取代。

人手短缺不僅窒礙個別行業的發展，更成為整體經濟發展的障礙。因應一些人手短缺較為嚴重的行業，政府就護理、建造及航空運輸3個特定行業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就運輸業界方面，政府分別向公共小巴及客車行業(即非專營巴士業界)提供了900個及800個輸入司機的配額。

自政府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紓緩運輸業界司機不足的問題至今，業界對輸入的外勞司機的表現均感滿意，認為有助業界改善服務質素。例如有小巴營辦商指出，他們在高峰時曾欠缺高達六成司機，自輸入司機後，司機不足的情況已有所改善，脫班問題亦

明顯減少。但計劃由2023年推行至今，兩年合約期快將陸續屆滿，他們很希望政府盡快與相關業界商討可行的續約安排，避免人力資源出現突然“斷纜”的情況。

不過，現時無論是公共小巴及客車行業仍欠缺司機；隨着高齡司機陸續退休，需要更多新血以填補空缺。因此，有鑑於運輸行業的1 700個輸入司機配額已近乎用盡，業界普遍希望政府不單需要延續計劃，並需進一步增加配額，以填補司機的空缺。

事實上，在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時，政府當時估算公共小巴及客車行業欠缺人手約3 600人，但現時給予公共小巴及客車行業的1 700個配額，只是約佔人手短缺的一半。再者，計劃規定輸入的司機人數與全職本地員工人數的比例為1：2，為滿足對乘客服務的需要，政府必須增加名額，及考慮把外勞與本地勞工1：2的比例修訂為1：1.5，甚至是1：1。

同樣地，“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中的航空業所獲分配的6 300個配額，預計經近日的第三輪申請後，將會全數用盡，但要滿足機場的人力資源需求，6 300個配額絕不足夠，原因有兩個：一、6 300個配額只是當年推出計劃時人手短缺的一半，估計機場全面回復至新冠疫情前水平，還欠數千名員工；二、隨着三跑系統的逐步推行，額外人手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另外，政府規定輸入勞工的工資須不少於香港相關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但有部分機構並未有進行實質調研，而只是簡單地選取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惟統計處的第一組別是0至4年工作經驗，故此工資中位數等於兩年工作經驗的工資，引致在職一年的本地員工向公司提出質疑，為何外勞新人的工資較他們還要高，因而引發漣漪效應，加上每兩年為一個周期，如此類推，將引致整體薪酬成本出現雪球效應，不斷推高。

除工資中位數外，僱主還需按每名外勞每兩年期合約一筆過繳付9,600元僱員再培訓徵款，再加上住宿費、培訓費及其他招聘開支，例如司機的駕駛學習及考試費等。由於一般輸入司機都要考超過一次才能成功考獲香港相關車輛的牌照，考牌期間不但未能工作，還要支付他們的薪酬及提供住宿，可見輸入外勞是解決了“人手荒”，

但卻大幅提升本地薪金水平。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檢討現行工資中位數的標準，甚至取消行業工資中位數的要求，以助本港企業減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我們整體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經濟要健康發展，需要有一定的勞動力支持。香港各行各業正面對不同程度的人手短缺，勞福局去年公布的《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報告》預計到2028年，本地勞動人口將未能滿足社會需要，香港仍需要適度輸入外來人才及勞工。

我關注社會上對輸入計劃有很多聲音，僱員與僱主都希望優化現行的輸入人力措施，以保障本地工人，同時為企業提供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就此，我有3點建議。

第一，制訂具競爭力的工資方案。現時規定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可以少於該行業的本地工人工資中位數。對於工資低於中位數的本地工人而言，感覺不公平。對於企業而言，工資加上住宿費及交通費，整體成本接近甚至高於本地工人，影響香港的整體及國際競爭力。

國際競爭力要參考國際市價，以外籍家庭傭工為例，有外傭配對平台分析，4年前香港“姐姐”的平均工資早已超過最低工資的4,990元，韓國去年更出資每月13,500元搶人。

相反，當某個工種的國際市價低於香港工人的工資中位數時，則沒必要傻傻地堅持以本地中位數聘請員工。以國際市價聘請有競爭力的人，才能令香港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保持優勢。

我建議當局盡快就各個工種的國際人力市場作深入研究，加強與業界溝通，為輸入勞工的薪酬標準、培訓費用、生活開支等制訂合理的計算方案，以降低中小企不斷上漲的經營成本，提升香港在區域內的整體競爭力，同時鼓勵企業將資源用作自願再培訓的本地僱員，協助員工提升技能，與企業一起進步。

第二，設立保障本地工人的配額制。有市民反映，個別公司“走法律罅”，未有優先聘請本地工人，這個不只是監管問題，亦顯示計劃的設計有改善空間。

我建議當局參考區域內的成功例子，例如新加坡會定期按實際需要調整輸入配額。當局可就本港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各行業的人力供求作深入調研，掌握精準數據，在本地工人充分就業後，為各行業剩餘的人力短缺設定輸入勞工限額，並加入按需要可加可減機制，以確保香港的人力市場供求一致。

第三，研究為特定工種設立短中長期輸入計劃。我關注本港部分長期依賴基層勞工的厭惡性工種由於結構性原因，導致無本地人入行而面臨從業員老齡化的問題。以安老服務業為例，政府2017年時已開展改革，落實提高薪酬待遇、擴闊職業階梯等措施，可是成效不大。勞福局局長亦在2022年的網誌指出，“單靠本地勞工，基本上沒有可能滿足現在及未來的需求”。

我建議當局可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考慮就已知的結構性人手不足工種作深入研究，汲取現時各輸入計劃所得的經驗，制訂短中長期的輸入勞工計劃方案，以回應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

我期望特區政府能準確掌握香港各個工種的人力供求，做好人力規劃，精準完善輸入勞工的措施，以提升我們在人力上的國際競爭力，推動香港經濟健康發展。

我謹此陳辭。

**周小松議員：**主席，原議案的內容簡單以一句話總結，就是希望可以無限制地輸入外勞，而且還是廉價外勞，我一定反對。自2023年年中至今，輸入的外勞人數已超過75 000人，單是“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便輸入了51 000人。按照這個速度，每年輸入幾萬人，本地基層工友的飯碗如何得到保障呢？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大量輸入外勞對本地工友的影響正逐漸浮現，不滿的聲音亦越來越多。最明顯的新趨勢是不少公司在輸入外勞後，第一時間就削減外判合約員工，這批本地勞工馬上飯碗不保，機場外判員工就是受害者之一。然而，即使是長工，情況亦好不了多少。部分僱主在輸入外勞後其實人手過剩，但要裁員時，往往先向本地工人開刀。在近期一個新聞節目中，有飲食業僱主表示，僱主若在聘請外勞後發現人手已足夠，便會解僱本地長工，或在有需要時將他們轉為兼職。當市民被“炒魷魚”，卻看到外勞繼續有工作，甚至取代了他們的職位，大家可以想想，這樣的情況是否應該繼續下去？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天真地相信，當人手充足時，僱主會先解僱外勞而保留香港人的職位。

有飲食業工會向我反映，上述情況在業界日益普遍，不少餐廳和酒樓的廚房部都由外勞擔當主力，只聘用小量本地長工或兼職替工作為輔助。事實上，本地廚師由一年前開始已經面對求職困難，要找一份穩定的全職工作就更加困難，工資更被越壓越低。同時，近年經濟復蘇不如預期，不少僱主放緩請人步伐。以零售業為例，根據統計處數據，近年職位空缺持續減少，最新在2024年年底只有3 800個空缺，按年大跌30%；與2018年年底職位空缺的高峰8 700個相比，更是大幅縮減，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空缺情況亦出現類似趨勢。

根據另一項數據，在優化計劃推出前，零售和住宿餐飲業的失業率分別為3.5%和4.1%，但最新數字已升至3.9%和5.0%。既然行業失業率惡化，職位空缺亦明顯縮減，實在看不到有繼續中門大開，放寬輸入外勞的條件。擴大輸入外勞後，不少本地基層勞工即使勉強保着工作，亦可能要被迫轉行，或投身厭惡性工作，不但就業降級，收入亦顯著減少。代理主席，優化計劃絕對不應該延續，必須恢復26個指定工種禁止輸入外勞的規定。

至於外勞工資不得低於工資中位數的規定，邵家輝議員在兩年前就自己提出的議案發言時指出，有工資中位數規定，才不會令業內工資降低，確保僱主優先聘請本地勞工，他更表明，“若聘請月薪三四千元的外勞來港工作，這當然會拉低本地工人的薪酬。我們希望每個行業在聘請外勞時，都以行業的工資中位數來聘請。”言猶在耳，如今擴大輸入外勞已成坎，就將工資中位數的作用忘記得一乾二淨。代理主席，工資中位數規定是輸入外勞政策的重要支柱，

是輸入外勞政策下保護本地工人的最後防線，機制無任何可檢討的餘地。

香港的勞動力問題，長遠須靠本地人口維持，一方面要加強釋放本地勞動力，特別是鼓勵中高齡人士和婦女重投職場；同時，應透過推動職專教育，培訓更多技術人才。我期望政府能夠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美國剛剛宣布瘋狂增加關稅，這種損人不利己的霸道行為，經民聯表示極度遺憾。美國的做法影響到全球的公平競爭和正常貿易交往。求人不如求己，我們的製造業及各行各業一定要加強競爭力。因此，特區政府在輸入勞工政策方面一定要更加靈活，制度上要拆牆鬆綁，確保各行各業有足夠勞工及人才，避免不同行業陷入困境。

代理主席，勞動力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本港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多個行業缺乏人才、出現青黃不接情況。根據政府《人力推算報告》，預計由去年至2028年，本港整體短缺的人力將增至18萬，而65歲或以上的勞動力人口比例將越來越高，年輕勞動力人口比例反而會越來越低。面對這些趨勢，引入外來人才及勞工絕對有必要。

這幾年，政府有不少輸入勞工的新安排，並且不時檢討，例如“補充勞工優化計劃”，這些計劃對於輸入外勞情況有一定幫助。

有些人說，僱主想要輸入外勞是因為想節省金錢，這是大錯特錯，因為在現行制度下，僱主聘請外勞要過五關、斬六將，首先要進行4星期的本地招聘，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如果聘請不到員工，勞工處就會出手進行就業選配，再轉介一些本地求職者供僱主面試，然後又要將有關個案資料交由勞顧會給予意見，最後勞工處才會批准。工資方面，外勞的工資不得低於相關職位的工資中位數，僱主更要找地方給他們居住，過程中真的付出很多額外的成本和人力、物力。

代理主席，機會不等人，香港要加強發展經濟，輸入外勞的程序便需要盡快簡化和優化。再者，僱主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聘請一個外勞，一般需要9至12個月，費時失事。政府應該簡化工作簽證和出入境許可證的申請流程，盡量縮短審批時間。當局亦應該放寬外地勞的工作地點限制，容許他們在同一個僱主的不同辦公地點工作，提升工作調動靈活性。

住宿方面，按照現時規定，僱主為外勞提供住所時，可從工資中扣除不超過一成的住宿費用，但香港租金如此昂貴，僱主往往要付出額外租金作補貼。另一方面，僱主要用自己的名義在香港或內地租樓作為外勞居所，一旦有個別員工提早離職，就要承擔租金損失。因此，我建議政府可以預留土地，與承辦商或不同團體合作，興建外勞村或宿舍，以成本價格租給有需要的僱主。同時，政府應該容許僱主選擇以定額住宿津貼取代直接提供住所，減低僱主財務上的風險。

另外，針對多個行業(包括旅遊、飲食)出現嚴重人手短缺和人手老化的情況，經民聯建議盡快推出新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我們亦建議政府在境外加強宣傳推廣，令外地勞工知悉本地輸入勞工計劃的詳情和申請途徑。

代理主席，過去幾年香港發生了很多事，我們需要追趕發展速度，我希望政府從善如流，應做的事就放膽去做，適當引入更多人才或勞工來港，填補本地人力和技能的缺口，為我們的經濟帶來新動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支持顏汶羽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認為其方向切合香港當前面對的結構性勞工短缺挑戰，同時亦能保障本地勞工。

近期我經常思考一個問題，亦曾與局方或署方進行溝通。一方面，我有時聽到不少僱主及業界反映，現時招聘員工十分困難，“有工冇人做”；另一方面，我在落區時與市民交談，或在群組中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他們表示如今求職比以往艱難得多。以前見到招聘

告示後求職便會成功，如今面試10份工作亦未必能夠獲聘。兩種聲音都有，因此我亦思考究竟應朝哪個方向前行。

適逢政府推出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將於今年到期，當局或許正在進行檢視，因此我認為今天正是討論的適當時機。至少能讓局長聽取大家的不同意見，作為這項計劃即將到期時的參考。無論是延續還是優化，不論採取何種方式，我相信都應該精準對焦。依我所見，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過去兩年理應對補充人力短缺問題起到一定幫助。

我認為有關計劃必須堅守兩個原則：第一，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第二，確保外勞政策精準對接實際需要，避免衍生社會矛盾。特別是我注意到，矛盾似乎已開始出現，政府真的需要檢視如何優化。首先，是否仍需繼續全數涵蓋原先的26種行業？其次，是否需要設定上限，還是可隨不同經濟狀況調整輸入外勞的數目？事實上，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我確實聽到很多市民反映，求職比以往困難得多，甚至出現失業的情況。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定期檢視計劃的涵蓋行業範圍及申請條件，並在實施期間按情況作出調整。

第二，我也聽到一個情況，當局在執行這項計劃時，或需注意一些細節。政府表示，如有行業未能招聘足夠人手，便可申請聘請外勞。然而，我經常聽到市民向我反映，他們看到公司張貼招聘告示後立即聯絡，公司卻告知職位已獲填補，無需再作招聘，似乎出現了很多虛假招聘廣告。招聘告示明明剛張貼不久，求職者致電查詢時，公司卻聲稱無需招聘，職位已有人填補。這令市民質疑，張貼招聘廣告的僱主究竟是否真正需要聘請員工，還是純粹為了符合和滿足“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申請外勞的條件？我認為局方必須正視，並堵塞這個漏洞。

此外，關於中位數的問題，我在不同場合均曾表示，對中位數持保留態度。第一，以建造業外勞工資為例，即使澳門的工資較高，亦僅為15,000元，內地約為五六千元，而香港卻以30,000元的價格聘請，較其他地區高出一倍，真的予人有當“水魚”之感。事實上，外勞未必能夠全數獲取中位數工資，我聽聞大部分會進到中介的口袋。因此，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檢視中位數標準，改以市價聘請外勞，同時將市價與中位數之間的差額，撥入政府設立的基金，放

進一個pool內，用作培訓本地勞工或協助他們轉型。此舉一方面可消除勞工界對僱主為降低成本而輸入外勞的疑慮，另一方面更能善用資源，避免再當“水魚”，而是真正按市場(計時器響起)……價格聘請員工……

**代理主席**：劉國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霍啟剛議員，請發言。

**霍啟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正如局長一開始提到，為回應本港人力需求增加的趨勢及穩定勞動人口的供應，政府已於2022年施政報告作出相關部署，提出一系列應對人力短缺問題的措施。兩項經優化的輸入勞工計劃推出至今，已批出合共超過71 000個配額。此數目是否足夠，見仁見智，但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按邵家輝議員在原議案所說，適度引入外來人才和勞工，以填補本港人力及技能缺口，應對人力短缺。對於這個時機和大方向，我深表認同。

根據勞福局在2024年11月最新公布的《人力推算報告》，本港人力缺口在未來5年將持續擴大，至2028年將會增加至18萬人力供應短缺，剛才亦有同事提到這點。本港現正積極建設八大中心，進行經濟轉型，因此有必要適當輸入人才及勞工。

不過，評估措施成效不能只看配額數字，更要實際檢視執行效果。一方面要避免加重企業成本，另一方面要平衡本地勞動市場。以餐飲業為例，優化計劃已批出47 000個外勞配額，其中近一半是餐飲職位，包括侍應生、廚師、洗碗員等，反映行業確實有很大需求。然而，現行的就業限制和審批程序未能配合實際運作需要，相關措施仍有值得優化的空間。以下我想簡單提出兩項優化建議。

第一，放寬外勞的工作地點限制，容許在同一品牌或集團旗下的分店進行人手調配。現時，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在招聘時指明職務範圍，包括指定工作地點，以符合最新“標準僱傭合約”的要求。不過，一旦涉及職務調動，將會增加勞工處對個案的甄別時間，而大型連鎖品牌偶爾有支援新店開張、填補突發人手短缺等營運實際需要。當局應積極探討容許僱主在合約期內靈活安排外勞的工作地

點，以提升營運彈性，充分回應實際營運需求，同時優化外勞政策的實際成效。

第二，檢視及加快審批程序。目前各項輸入勞工計劃的整個審批流程，經我們研究發現耗時相當長，特別是在本地招聘部分，需要花上數個月時間。有餐飲企業向我反映，為20名侍應申請配額，從申請到落地工作有時需時超過6個月，根本未能解決人手短缺情況。當局可考慮以電子化申請平台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對接僱主、持牌職業介紹所及境外勞務企業等相關持份者，以簡化整個流程。

正如我一開始提到，現在是一個好時機來全面檢討實施情況。因此，我剛才也提到，對於邵家輝議員原議案提出的整體方向，我表示支持。然而，我也花了一點時間研究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整體大方向並無大問題，我也是支持的，但我特別留意到，剛才原議案動議人邵家輝議員也指出，顏議員唯獨刪去了中位數的規定。我思考良久，明白整體議案需要平衡各方面，但總體來說，我們確實需要減輕企業的成本，並以高效及達到結果為目標。因此，原議案中提到的是“檢討”，而非推動取消有關中位數的規定。我認為在議會上有正面的檢討過程也是健康的。

因此，我支持原議案，但我暫時未能支持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勞動力不足已非一兩天的問題。我一直呼籲政府應該制訂全盤的一般性輸入人口政策——是輸入“人口”政策，不是輸入“勞工”政策——我樂見政府終於對本港的人力需求，按照產業分類進行詳細的調查和分析，並作出差額推算，這將為政府日後制訂更精準的人力政策提供依據。

根據政府最新的《人力推算報告》，到2028年，香港勞動力缺口將擴大至18萬人。從產業來看，建築、零售、餐飲、製造業等9個關鍵產業均缺乏人手。從工種來看，不論是低技術、非技術職位，還是高技術技能職位，均存在明顯的人力缺口。人手短缺的負面影響已經有較為直觀的展現。服務行業質素參差，影響遊客和本地市民在港的消費意欲。本港大型工程接連展開，人手緊張阻礙經濟、民生項目的建設進度。如果情況無法得到緩解，長此下去，企業營

運困難，甚至連帶原有員工失業，將直接拖累香港經濟發展，這些代價終將由全社會共同承擔。

代理主席，政府於2023年實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將範圍擴大至26個過往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職位類別，為期兩年。我希望政府能夠在保障本地勞工能夠充分就業的前提下，延續優化計劃，並一併檢視其他勞工計劃，作出更有彈性的安排。事實上，根據立法會去年的研究報告，新加坡同樣為輸入勞工與本地勞工的比例設定上限，但會根據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作出不同安排，例如在建造業和相關的加工業細分行業，外籍勞工的比例可高達83.3%。政府應當檢視各個勞工輸入計劃的配額是否足以補充行業的人手短缺，並探討放寬相關的比例規定。另外，政府《人力推算報告》已經充分顯示勞工短缺的嚴峻程度。現行優化計劃要求僱主須先在本地進行4星期的招聘，可能未能照顧行業的迫切需要。新加坡雖然亦規定輸入勞工前，須先進行本地招聘，但設置了有限豁免的情況，政府可以探討是否有進一步鬆綁的空間，令行業能夠更有彈性地引入人手。

代理主席，政府《人力推算報告》亦顯示，到2028年熟練技術人員將尤為短缺。政府表示正研究吸引非學位的技術技能專才來港，我對此表示歡迎。希望政府能夠制訂針對性的技能清單及靈活的申請程序。另外，可以吸引更多內地學生來港就讀職專教育，鼓勵他們畢業後留港工作，為本地行業提供更多技術技能人才。同時，推動建立及完善更多大灣區專業資格互認機制，便利相關人士便利流通。

最後，輸入勞工是為了解決香港勞動力緊張的燃眉之急，維持行業的競爭力。但長遠來說，面對人工智能等創新科技對勞動市場的影響，政府亦要未雨綢繆，一方面推動企業善用科技，減輕部分崗位對人力的依賴，提升效率；另一方面，持續加強本地人力培訓，提升人力質素，增強就業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支持邵家輝議員的原議案，謹此陳辭。

**梁毓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近年香港面對的其中一個重要挑戰，無疑是少子化和人口老化，導致本港勞動力下降。事實上，本港的

勞動人口參與率近年持續下降，由2019年的58.6%跌至2024年的56.9%。根據政府公布的《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報告》，香港目前的勞動力缺口有5萬人，到2028年將增至18萬，所以輸入外勞以填補人力，其實已是無可避免。感謝邵家輝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令我們可以就這項議題集思廣益。

代理主席，勞動力是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政府一直設有“補充勞工計劃”，為有招聘困難的非技術及低技術職位輸入勞工。過去，每年約有3 000多人按計劃來港工作，主要涉及安老業、建造業及漁農業。但是，近年由於不同行業均面對招聘困難，部分行業的人手更是長期短缺，例如空運業的空缺率達13.3%、酒店業6.9%、餐飲業5.3%，全部行業的服務質素都受到影響。因此，在2023年，政府推出優化措施，將26個職位納入計劃，同時為建造業、運輸業及院舍護理員制訂專門計劃，各項計劃共輸入超過7萬人，足見香港人力需求確實存在。

然而，輸入勞工的同時亦浮現副作用，例如僱主的負擔加重、本地僱員不滿的聲音以至外勞的權益問題等。我認為這些問題可以透過改善制度梳理，從而達致一個更理想的局勢。

代理主席，輸入外勞的主因是僱主面對招聘困難，因此需要政府協助。但是，我早前與數個商會的青委會交流時，不少青年企業家指出，輸入勞工計劃對他們其實並無實際幫助，因為輸入外勞的成本實在非常高昂，當中既有薪金規定、有中介費用，輸入外勞的公司需要處理的行政工作增加，亦要為外勞安排住宿，要處理的事情非常多。因此，要令外勞既能夠幫助僱主，又不會令企業的負擔加重，我認為政府可以參考澳門或新加坡的做法。舉例來說，澳門外勞的住屋安排較靈活，新加坡對外勞的工資規定較具彈性和競爭力，我認為這些都是可參考的例子，以優化有關措施。

隨着教育和生活水平提升，很多非技術崗位要聘請本地新人非常困難。以剛才提到的院舍護理員為例，政府數年前已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培訓新人入行，但結果計劃流失率達45%，入行學員不足三成。我認為外來人力可以填補這類非技術、高強度的空缺，而本地僱員則可以主力從事較高技術的工序，提升他們的競爭力。舉例來說，建造業要吸納青年人加入，除了靠高薪外，我們

亦要提供培訓，教導他們如何應用建築科技，令他們掌握最新技術，這樣青年才會看得到前景而願意留下。因此，我認為外勞和本地勞工只要做好分工，兩者其實可以互相補足，各取所需。

代理主席，最後我特別想強調，在輸入勞工的問題上，政府的規劃和把關角色非常重要。除了現時已訂立的配額制度，以及聘用外勞和本地工人的比例外，我認為政府在處理輸入勞工時，亦要從人口政策的高度去思考，評估相關行業和崗位的人力需要。尤其部分行業(例如服務業和零售業)或可吸納家庭主婦和銀髮族入職，部分崗位亦適合少數族裔或殘疾人士就業，我認為這類職位應該有特別計劃作支援，提升不同群組的勞動參與率。

其實，現時政府亦會向輸入外勞的僱主徵收每月400元的再培訓徵費，我認為有關金額可以與外勞的工資規定一併檢討，以期令政府有更多資源用於培訓本地僱員，釋放本地勞動力，令整體社會都能受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

**李世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邵家輝議員提出這次的議案，讓大家可以討論這方面的措施。我相信大家除了關注工資中位數之外，計劃現已推行一段時間，究竟情況為何也值得大家在此進行交流。

勞工及福利局於2023年6月19日為院舍服務業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而本人一直致力推動長者安老政策，並關注安老院舍經營困難的問題。因此，請容許本人今天主要針對此計劃發言。

以往香港安老院行業人力短缺的問題相當嚴峻，已對在宿院友的護理照顧質素造成顯著影響。自社署開展計劃後，業界普遍認同計劃確實對解決香港安老院行業人手短缺，以及提高在宿院友護理照顧的質素均有非常大的幫助。本人非常支持該計劃，但其在流程效率和外勞培訓方面仍有提升空間。當然，我知道局長在這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但希望可以繼續完善。經諮詢本人有份參與的香港安老院聯會後，我收集了以下的問題和建議，希望政府接納。

首先，是在申請流程方面。第一，業界向我反映，現時審批時間過長且流程稍為複雜，按照規定，審批大約需時兩個月。因此，建議簡化表格填寫要求，並提供申請前預審的服務，減少退件率。此外，針對緊急需求，希望能夠增設快速通道審批機制，看看能否將時間縮短至一個月內。第二，是配額分配不均。由於每輪配額固定，部分院舍常因競爭失敗，難以補充人手。建議政府當局按床位數目或服務類型，動態分配及處理申請。再者，申請時段也需調整，因為現行的固定申請時段無法應對外勞護理員不確定的流動。計劃已實施一年，而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外勞護理員可能因個人原因而不再從事有關工作。因此，建議全年開放申請窗口，針對替補空缺建立預先審批機制。

其次，護理員質素與管理方面同樣面臨挑戰。輸入護理員大多來自內地，他們雖然有基礎護理經驗，但對香港的院舍操作流程和文化差異仍存有適應空間。建議特區政府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框架下，加強兩地合作，認證內地現有的培訓中心，為外勞提供具針對性和香港化的系統培訓，並通過由勞工處提供的標準，協助這些培訓中心更好地培訓這方面的外勞，提升跨境就業的適應能力。同時，可考慮在本地設立師徒制，由本地資深護理員指導外勞。另外，對於打擊無牌及借用牌照經營的行為，民建聯建議勞工處可設立“外勞事務專組”，強化對中介的監管。

最後，從綜合政策來看，要平衡輸入外勞以解決本港勞動人口短缺，以及本地就業權益的問題，建議政府一方面可跨部門協作，例如社署與勞工處共同構建平台，共享勞動力市場數據，定期公布人力缺口及配額使用率，助力業界規劃申請策略。另一方面，政府可考慮加強本地護理員培訓，將啓航計劃擴展至中年轉職者，保障本地員工的晉升機會。同時，政府正大力推動銀髮經濟，銀髮“初老”大多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可以鼓勵他們擔任導師傳授知識，達致雙贏。

代理主席，鑑於我認為要切實確保本地勞工的權益，因此，對於這次的議案，恕本人只能夠支持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不少市民都關注香港建造工程成本高的問題，箇中原因甚多，其中一項因素是勞工成本。香港人口持續老化，不少行業都面對人手不足及高齡化問題，建造業是重災區之一。有關問題亦令整體生產力不斷下降，再加上種種涉及建築法規和審批流程的問題，導致香港建造工程所需的時間延長，間接令建造成本進一步增加。

最近勞工界反映，有部分工種的建造工人面對開工不足的問題，原因之一與現時的經濟及樓市有關，導致私營工程量減少。其二是因為工人的技能出現錯配。不少建造工人往往只熟悉一兩種工序，較容易受市道、個別政策、法規和建造技術轉變所影響。

無論是基層工人，還是專業、技術人才，我一直支持本地優先、培訓優先，包括協助技能單一的工人增值，學習更多不同種類的建造技術；善用創新科技，以減少人手需求和提高生產力；提升行業形象，以吸引新血入行。就此，政府和建造業議會已做了不少工作，但由於業界估計未來數年的行業人手短缺多達2萬至4萬人，適度和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仍然是有必要的。

政府在2023年年中推出“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配額上限為同一時期內的1.2萬名外勞。計劃推出至今已近兩年，前後共接受7輪申請，合共批出10 600人，反應比我預期差。

許多業界公司反映，該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繁複，而且附帶不少條件，包括每聘用一名外勞就必須聘請不少於兩名全職本地工人；必須為本地工人提供額外培訓名額；以及必須以本地同等職位的工資中位數聘請外勞，並且不能扣減相關的住宿、培訓和中介費用等開支，令計劃的吸引力大減，導致申請數目少於預期。

故此，對於原議案促請政府檢視相關的輸入人力措施，包括檢討工資中位數的規定、更彈性處理外勞的住宿安排等，我表示支持。當然，進行檢討並不等於要取消這類要求和規定，而是要確保相關計劃能夠產生原定的成效，同時在保障本地工人與維持經濟動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除了建造業外，香港的物業管理業亦面對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物管業受經濟的影響雖然較少，但人手需求則持續上升。然而，礙

於行業形象和難以大幅提高管理費，業界難以用較高的工資聘請員工，導致願意入行的年輕人甚少，所以大家看到許多清潔工和保安員都較為年長。

優化版的“補充勞工計劃”已容許物管業輸入外勞，但至今的申請數目不多，原因之一是政府的外判服務合約不准承辦商使用外勞，與政府只容許工務工程利用新計劃聘用外勞的政策剛好相反。我希望當局和局長檢討這方面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文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正面對人口老齡化及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所以政府前年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容許護理業、建造業、運輸業等輸入外勞，並放寬26種低技術職位不得輸入外勞的限制，在不足兩年內輸入7萬多名外勞，緩解部分行業未能聘請足夠人手的燃眉之急。但我認為，輸入外勞計劃只不過是政府及業界迫於無奈、因時制宜推出的措施。現時計劃已經實施兩年多，此刻政府應檢討及優化相關程序，確保計劃可以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同時能夠保障本地勞工權益。

首先，關於外勞的工資問題，現時規定輸入外勞的工資不能低於本地工資中位數，我認為這是重要的保障機制。原議案提出要參考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釐定模式，將外勞的薪酬水平拆牆鬆綁。我不認同這做法，因為外勞與外傭的工作性質完全不同，外傭屬於補充性勞動力，其服務定位不會與本地工人構成直接競爭，而且外傭不僅由僱主提供住宿，連膳食亦由僱主負責，所以其工資沒有與市場掛鈎是正確做法。

外勞工資依照本地工資中位數釐定，不僅能夠確保外勞得到合理報酬，更重要的是，可以防止企業以低薪大量輸入外勞，從而衝擊本地勞工市場。如果放寬這項規定，可能導致外勞權益受到剝削，迫使他們接受低於市場水平的工資，造成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另一方面，如果僱主可以大量招聘廉價外勞，也會拉低本地工人的薪酬水平，特別是技術含量較低的職位，這樣會影響本地就業

市場。其次，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最新失業率為3.2%，呈現輕微上升趨勢。在這情況下，我們更應審慎評估輸入外勞的規定及速度。以飲食業為例，勞福局上月表示，輸入外勞計劃中飲食業職位佔最多，超過2萬人，其中廚師超過1萬人，侍應和洗碗工分別有8 500人及2 500人，數據反映了飲食業人手短缺。

然而，我曾經在社區親身接觸一些個案，個別食肆解僱部分本地員工後，稍微更改職位名稱，以較低工資、接近中位數的工資招聘，過了幾星期、幾個月後，都未能聘請人手，然後便找來外勞，取代原來本地工人的工作，這對本地勞工市場造成嚴重衝擊。雖然這些行業的確面對人手短缺問題，但我們必須確保輸入外勞是最後選擇，而不是首選方案。

因此，政府應建立更嚴格的審批機制，例如為26個低技術工種設定輸入外勞的配額，或者限制每間公司可以招聘的外勞人數比例，並審視招聘過程，確保企業在確實無法招聘本地人手的情況下方可輸入外勞。同時，政府也要設立更完善的監管機制，防止企業故意解僱並壓低本地勞工的薪酬待遇，造成招聘失敗的假象，從而令政府批准他們輸入外勞的申請。

此外，議案也建議放寬輸入勞工的住宿安排。我認為，如果完全放寬住宿限制，可能導致部分外勞被迫接受不符合標準的住宿環境，甚至出現床位房等問題。因此，在考慮任何放寬措施前，必須先建立完善的監管框架，確保外勞的居住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香港的勞動力資源確實面對嚴峻挑戰，但勞工政策必須在補充人力與保障本地勞工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我期望政府可以適時檢視和優化輸入外勞計劃。另外，與其單純依靠輸入外勞，我認為政府要多管齊下，加強本地勞工培訓或再培訓，提升其能力和競爭力，避免失業率進一步上升，亦要鼓勵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增強對本地勞工的吸引力。當然我們也要繼續研究如何釋放更多潛在勞動力，例如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為其提供更靈活的工作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反對邵家輝議員的原議案。

**林筱魯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邵家輝議員提出議案，讓大家有機會討論日益嚴峻的人力資源短缺和錯配的問題。

香港缺乏天然資源，人力資本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要素。不過，人口老化導致勞動參與率下降，即使部分長者延後退休，生產力亦難免下降。在過去經濟高速增長的年代，總人口及勞動人口都大幅增加，成為經濟發展的推動力。從1971年至1996年，人口大約增加了240萬人，平均每年近10萬。反觀過去10年，人口不升反跌，勞動參與率亦一直下跌，削弱經濟發展的基礎。

根據《人力推算報告》，香港的人力資源短缺問題將會持續惡化，整體勞動人口的供求差額預計到2028年將缺少18萬人。若想依靠自然人口增長來補充勞動力，即使年輕世代願意，也並非一時三刻見效，無法配合目前急需人才的情況。雖然當局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收生學額等不同措施，嘗試強化本地人才供應，但單靠本地培訓，無論在時間或數量上，都無法完全滿足需要。

“八大中心”的7個範疇都面對人手不足問題，包括創科、航空、物流、航運等關鍵行業，都缺少過萬勞動力。這些行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引擎，包括北部都會區在內的多項發展計劃，都圍繞這些行業打造適合的硬件。如果人才供應無法配合需求，將會拖慢香港的長遠發展。所以，除了強化本地培訓外，還有必要加大力度，引入適合人才來港。

香港正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其中“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東盟各國更是重中之重。如果能夠引入掌握相關地方語言、法規、商業慣例和文化習俗的人才來港，方便與東盟各地的人“同聲同氣”兼“有溫度”地連繫溝通，便可以更有效地發掘潛在商機，並長期維持關係。

因此，當局應該持續審視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成效是否合乎預期。以2016年設立的“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為例，期望吸引更多沿線國家人才來港升學。不過，計劃實施7年以來，只吸納了大約430名學生。當局應該加緊檢視計劃成效，同時促使各大專院校更積極爭取各國優秀學生來港升學，以擴大香港的國際人才比例。

除了吸引海外優秀學生外，各地高端人才亦是重點吸納對象。所有地方都希望爭奪高端人才，這類人才的特點是流動性很大，全世界走，不一定長期定居某地。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要擁抱流動的人才，明白他們的需要，吸引他們停留。

我希望當局能夠與大灣區各地協商，設立“灣區工作證”計劃，便利在灣區工作的海內外人才流動。利用科技簡化粵港澳三地的出入境程序，“港澳通關互用二維碼”、“非觸式e-道”等技術已經很成熟，大可以擴闊，讓持有灣區工作證的人員，不論其原國籍或戶籍，都可以在大灣區生活和工作，充分利用區域整體的優勢。

面對本地勞動力缺口，雙軌並行策略是必然選擇。一方面，建立具吸引力的移民政策，吸引各類人才長期定居；另一方面，完善短期工作簽證機制，靈活引進特定領域專才。“長短結合”的模式，既能維持人口穩定增長，亦可快速填補關鍵產業的人才缺口。

要維持經濟動能，必須有龐大人口基礎及充足人力資源。如果香港以2050年達到1 000萬人口為目標，我們才有可能有效回應人口老化和勞動參與率下降所引致的一連串社會經濟發展問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和城市服務質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近年，香港多個行業均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為此，特區政府於2023年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計劃實施至今，業界都認同有關做法有助紓緩工商界人手緊絀的問題。自計劃推出以來，兩個計劃共輸入勞工數目超過71 000人。

另一方面，增加輸入勞工或會對本地勞工構成競爭。不過，現時僱主已致力改善薪酬福利(去年工資中位數上升3.5%)，但人手短缺的情況仍然嚴重，根據政府《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報告》，預計到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達18萬，部分勞工密集行業如建造業、醫療保健業、住宿及餐飲業及零售業等，每個產業缺口均超過5 000人，故有必要增加輸入勞工以解決問題。

同時，為保障本地優先就業，上述兩項計劃均設有一些對僱主招聘的限制及要求，包括輸入勞工人數與本地員工人數的比例上限一般為1：2，以及輸入勞工的最低工資不可低於本地相類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等。目前本港的失業率約為3.2%，與2023年9月計劃實行時約2.9%相比，未見明顯上升。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為期兩年，並將於今年9月結束。業界認為，計劃有改善空間，需要增加靈活性，讓政策更能發揮作用。

第一，有申請僱主反映，申請僱主必須進行4星期本地招聘，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若未能成事才可輸入外勞。此舉未能照顧有迫切人手需求的僱主需要，建議檢討及考慮縮短本地招聘的要求，為僱主聘用外地勞工提供更大彈性。

第二，在原議案提出，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少於香港相關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規定。然而，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中將有關建議刪去，我對此有保留。業界反映，除了薪金外，僱主還需要承擔再培訓徵費、住宿費、中介費、各類保險，甚至可能需要承擔膳食津貼及交通補貼等支出，導致聘用外勞的總成本往往超越本地員工。考慮到新加坡對一般外勞並無最低工資要求，主要由僱主及員工按市場情況議定薪酬。香港應該通過更具彈性的輸入外勞和工資的安排，協助紓緩企業人手短缺問題，提升營運效率。

第三，就季度性人才緊缺等問題，業界建議可研究設定“臨時人才補充計劃”政策，容許中小企申請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員工短期來港工作，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當局可為“臨時人才申請計劃”設定留港簽證時間，避免對現行勞動市場構成影響。

整體而言，當局應該密切留意香港勞工市場的情況，適時更新人力需求和勞工短缺的相關統計數字，並探討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恆常化，並進一步優化相關細節，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靈活性，重建成本優勢，長遠提升整體企業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柏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首先非常感謝邵家輝議員今天提出一個旅遊業界非常關注的議題，即如何延續和優化實施了一年多的優化輸入勞工政策。

香港復常通關已整整兩年，整個旅遊產業鏈都很努力拚復蘇，但航空業、酒店業、旅行社、跨境客運和旅遊巴士業界等其實都面對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服務業如果沒有足夠人手，又如何提升服務質素、提升接待能力？這是大家都很明白的。政府在2023年推出優化輸入勞工措施，將交通運輸業列入“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並且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暫停執行26個職位類別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雖然我對於政府沒有將旅遊業納入行業計劃表示失望，但仍然希望可透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為業界解決人手問題。

然而，計劃實行了一年半後，原本抱有很大期望的業界，反應並沒有預計之中的熱烈，為甚麼？大家普遍認為計劃有很多需要優化之處。我知道勞工處盡了很大努力優化流程，但即便如此，現時手續繁複、申請時間長，也造成很大的困擾。以輸入旅遊巴士司機為例，在我所見過的成功個案中，最快的一宗也需要半年才可輸入一個人；而酒店業輸入一個人，從申請到成功最快需要9個月。我知道當中還有很多程序可以進一步壓縮和優化，希望局方能夠考慮。

另一個問題是，輸入的勞工是新人，但薪酬又要以入息中位數計算，標準合約又寫得“太死”，例如業內加班很多時候會補假，但現時規定只能補錢。此外，本地勞工和輸入勞工的待遇方面，如果計及住宿津貼，輸入勞工的待遇薪酬變相優於本地勞工，這也會衍生員工矛盾。業界更表示，如果從人力成本上計算，輸入外勞的整體成本會較聘用本地勞工高出四至五成。故此，成本過高、運用彈性低，還要解決住宿等繁複的人事管理問題，令政策差不多變成“雞肋”，可說是僱主在沒有選擇中的選擇，對緩解勞工不足的作用有限。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隨着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教育程度持續提高，現時香港最缺乏甚麼人手呢？有些工種並不需要高學歷，但需要僱員有心有力，既要夠強壯，又要有力氣去做，而且要願意做長工，不能只“炒散”，這類人手在香港嚴重缺乏，的確需要輸入。如何解決這類人手不足的問題，令我們業界十分困擾。很多服務性行業，包括餐飲和酒店業，都面對這個問題，所以解決問題迫在眉睫，優化計劃時必須考慮這些問題。

因此，我非常同意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建議，例如延續優化計劃，以及檢討工資中位數的規定。舉例來說，可考慮以行業起薪點作計算，並且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處理輸入勞工的住宿安排。政府亦需鬆綁標準合約的要求，讓企業能有更大彈性調動人手。此外，9,600元的再培訓徵款可否調整呢？

我很感謝多位議員支持把旅遊業納入行業計劃，並希望向局長“追兩條數”。第一，早前我提過，對於“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未有納入旅款科課程，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希望局方能夠盡快給我正面回應。同時，希望局方考慮把旅遊業納入行業計劃，提升我們輸入人手的效率，希望局長可以回應我們的訴求。

多謝代理主席。

**郭玲麗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本人非常感謝邵家輝議員提出“優化輸入人力措施”的議員議案，以及顏汶羽議員和李鎮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引入外勞上，優化輸入人力措施首要必須堅守“質量優先”的原則。海外不少地區都有外勞政策，以配合當地需要，並對外勞設有一定要求。舉例而言，澳洲的技術移民積分制規定外勞須通過職業評估，例如工程師須經EA協會認證，並須通過語言考試，以及獲本地僱主擔保。在2022年，澳洲根據這些要求引進醫護人才，當中94%在半年內填補了偏遠地區所需的崗位。

在“質量優先”及融入大灣區發展的方向下，港府現時積極推動大灣區專業資歷互認，不過，就長遠上建立“大灣區職業能力標準”而言，我認為可考慮要求內地輸入勞工必須持有內地“1+X證書”，並須通過本港的實務考試。未來更可與大灣區不同職業技術學院合作，針對不同領域設計各行業的銜接課程，共建更多培訓基地，實現“灣區培養、香港認證、定向輸送”的理念，與國家共同培養各類技術及專業人才，推動各個產業及範疇的新質生產力發展。

另外，為促進三地勞動關係協同治理發展，提升跨境勞動關係公共服務能力，並加強跨境從業者的權益保障工作，廣東省人社部剛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勞動關係服務示範中心”。由此可見，

我們除了要優化人力輸入機制，亦需要建立對外勞的公平保障。現時本港出現一些外勞被黑中介扣取薪金的個案，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本人建議當局研究設立舉報及抽查機制，設法保障外勞不會被剋扣薪金或詐騙，讓外勞在香港獲得合理待遇和發展空間，這才能形成“人才留得住、產業有提升”的正向循環。

不過，“打鐵還需自身硬”，面對勞工短缺及人力規劃問題，另一方面需要從本地職業教育着手。代理主席，引入外勞政策的最終目標應該是保障香港經濟韌性與市民福祉，同時要配合本地勞工的技能升級與產業價值鏈提升的深層需求。政府一直非常注重本港職業培訓工作，推出不少政策，例如與AI相關的“愛增值”再培訓課程等。近年教育局亦加強本港職業教育發展，成立了應科大聯盟、應科大學，並修訂《專上學院條例》，進一步提升本港專業及職業教育水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本人認為，為配合本港未來發展，本地勞工技能需要與市場需求精準對接。政府可進一步支持培訓機構與行業企業深度合作，針對建造業以至其他科技服務行業等缺乏人手的領域，提升相關的培訓及人工智能應用課程，這樣才能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未來，有關工作更可以擴展至中學，讓學校配合學生的需要，同時鼓勵學生建立生涯規劃及進行應用學習，並盡早在中學階段完成資歷架構認可的證書課程或微證書課程。這不僅可填補現時的職業人才缺口，更能協助學生作更多元發展，落實職學雙軌並行的方向，提升青年就業能力。

主席，通過人力補充與人才培育雙軌並行的機制，精準輸入外勞解決燃眉之急，同時利用好本地職業專才作為核心，將外勞政策與職業專才教育深度結合，才能達致真正的可持續發展，成為本地產業升級的催化劑，有效帶動本地勞工及技術人員在人工智能、科技創新等新興領域的發展，形成協同效應，提升本港經濟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邵家輝議員提出的議案，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是值得政府重視的議題。根據Arcadis 2024年《國際建造成本指數》，香港的建造成本名列亞洲第一，主要原因是熟練勞動力資源的短缺。香港老齡化加快，我們需要反思香港未來的競爭力何在。對比曾是亞洲成本最高的日本，現時日本不少項目的建築成本，都遠低於香港；與內地相比，香港的建造成本更可能高出近10倍。例如在元朗興建一條連接朗屏站至教育路的高架行人天橋，預算造價超過17億港元，如果在內地，可能只需一兩億元。高昂的成本不僅拖慢了基礎設施建設的速度，也對香港政府的財政儲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是勞動力短缺的城市。現有輸入人力措施存在不少瓶頸，是導致工程建設項目成本高、效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可以與附近城市對比一下，以今年即將投入使用的南沙大灣區文化體育中心為例，該項目工期只有2年，總投資約70億元人民幣，擁有一座6萬個座位的主體育場，還有室內綜合場館和水上運動中心等，全部可容納近10萬個座位。而同樣有3座場館、總共容納6.5萬人的本港啟德體育園，工期近6年，耗資高達319億港元。這無疑凸顯我們在效率和成本控制上的巨大差距。

香港正在全力推動八大中心及北部都會區建設，眾多政府基礎設施工程需要提速增效。在保障本地勞工利益的同時，外勞的需求缺口相當大。因此，優化輸入人力措施非常必要。我們需要制訂更為合理和高效的政策，以解決香港長遠的勞動力需求，提高工程建設的性價比。本人在此着重提出3點意見。

首先，北都建設需要加快。其中應考慮適當增加外勞比例。對於遠離居民區的工程，我們應該允許延長每天的施工時間，有條件的地方可以推行“三班倒”輪流作業。這有利於加快工程進度，節省成本，同時也能夠更好地利用現有勞動力資源。

其次，目前香港規定外勞工資需參照行業中位數水平，此做法旨在保障本地勞工權益，但在一定程度上導致聘用外勞的成本變得僵化，也限制了企業在招聘及人事管理策略的靈活性。新加坡和澳門都是亞太地區聘用外勞的“大戶”，兩地輸入的低技術工人佔當地整體勞動人口的比重高達三至四成，並且都允許僱主在釐定外勞工資時有相當高的彈性。

舉例來說，新加坡當地對一般外勞並無按市場工資的需求，輔助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工資則以當地同類職位最高三分之一的水平為基準。反觀香港，除了基本薪金外，僱主還需承擔因聘請每個外勞而衍生的每月400港元再培訓費用，以及住宿費、中介費、各類保險等支出，導致聘用外勞總成本往往超越本地水平，對提升我們建築、旅遊、零售及餐飲服務等行業競爭力的幫助的確不大。我們可否借鑒新加坡的經驗，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少於市場工資中位數這一限制，改為徵收外勞稅呢？這樣既可降低勞動力成本，又可確保輸入外勞不會嚴重拉低本地工人的工資水平，同時能夠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可謂一舉三得。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原議案建議檢討該限制的字眼，本人表示遺憾。因為這恰恰是優化輸入人力資源的重要一環。

主席，香港未來發展需要政策上進一步改革破局。對於高額財政赤字與效率挑戰，政府不能夠再患得患失，左右平衡。“兩利相權取其重”。本人希望，為了香港未來可持續發展，政府應檢討目前輸入人力的政策，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石。

本人支持邵家輝議員的議案，謹此陳辭。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本人發言反對邵家輝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顏汶羽議員及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

原議案的標題是“優化輸入人力措施”，有“優化”二字，聽起來似乎很好。但看內文便知道，標題所說的“優化”是無限制輸入外勞。政府自2023年起透過多個行業計劃擴大輸入外勞，包括建造、運輸、院舍護理業，截至今年1月合共批出近24 000個配額。同時，政府在推行了近30年的“補充勞工計劃”加上“優化”二字，變成“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所謂“優化”是在一年半時間內，批出高達51 000個、涵蓋26個原本不包括的工種，例如侍應、收銀員、售貨員、保安員及洗碗工。因此，所謂“優化”——正如我們工聯會早已提醒市民——弊多於利。所謂“優化”未見其利先見其弊，損害了“打工仔女”的福利，而普羅百姓也難以感受到究竟有何好處，有何優化之處。

依我們所見，所謂的“優化計劃”當中有51 000個補充外勞名額，飲食業佔最多，超過2萬個。不過，主席，大家可以問市民，在本地消費及用膳時，有否感覺服務有所改善，食物變得更便宜呢？究竟

有何優化之處？反之，衝擊本地基層的弊端已陸續浮現。餐飲服務業的失業率自2023年9月擴大輸入外勞以來，由4.4%升至上月的5%，不少“打工仔女”由全職變成兼職。公司以本地名額申請輸入外勞，希望可以達至2：1的比例，以應付政府現時的要求。能夠留職的員工，工資被遏抑，零售、住宿、膳食服務的工資中位數一直停留在16,000元水平，儘管物價指數上升。因此，我們不能支持邵家輝議員原議案提出棄守輸入勞工工資中位數的建議。如果這樣做，本地工友的工資預期會雪崩式下跌。工友的可支配收入下降，對於本地疲弱的消費力，到頭來只會雪上加霜。

至於外勞賺取的薪酬，大家都知道，大多數都會匯往家鄉，而不是留在本地消費。《環球》雜誌今年年初有一篇討論菲律賓的專題文章，提到一項數據，我認為很值得在此分享，就是菲律賓在2023年是全球第四大匯款接收國。這是甚麼意思？菲律賓的海外匯款超過370億美元，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8.5%。匯款收入促進菲律賓國內消費，而消費支出至少佔菲律賓國內經濟產出的七成。要提振本地消費以帶動經濟，不能過度依賴外勞。

雖然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原議案放棄工資中位數的規定，但大方向還是支持延續擴大輸入外勞計劃，所以作為工聯會代表，我們難以支持。

主席，談到擴大輸入外勞，很多人都會以新加坡的例子作論點，但新加坡的勞動情況與香港大有不同。舉例來說，新加坡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比我們高，很多時候甚至高出雙位數，達六成以上，而政府統計處去年公布的數字顯示，香港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52.2%，較前一年還下跌0.7%。為何新加坡女性勞動人口參與度比較高？因為新加坡有比較完備的擴大婦女就業政策措施，更在2024年為彈性工作安排權利立法。立法會秘書處研究組應我們同事委託撰寫了一份研究報告，當中羅列新加坡如何鼓勵婦女就業，但有多少項措施已在香港相應落實呢？這是值得我們提問的。此外，新加坡的確有值得參考的地方，例如過去30年的婦女勞動人口增加了20個百分點。這一點值得我們列作先決條件，藉此保障本地員工優先就業。“保障本地員工優先就業”不應淪為口號。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雖然我不同意邵家輝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但仍感謝他提出議案，讓本會有機會進行辯論，思考輸入勞工制度帶來的問題，以及如何堵塞制度漏洞，從而貫徹落實“本地就業優先”的政策原則。

先談原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並不是替代勞工計劃，更不是廉價勞工計劃。自2023年起，“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解凍26個低技術職位輸入外勞，加上行業計劃，短短兩年間已有超過75 000名外勞，數字驚人，並且已嚴重衝擊本地就業市場。本地失業率逐步攀升至3.2%，特別是輸入外勞的重災區，即餐飲服務業及零售業，今年2月的失業率更分別升至5%和3.9%。

除了這些冷冰冰的數據，我們落區會見市民時經常收到投訴，中高齡和學歷不高的弱勢就業群體中，有人被解僱，有人全職變成兼職，加薪更是無望，可見輸入勞工計劃已經脫離政府常常強調的“本地就業優先”政策原則。

第一個問題是剝削輸入勞工的情況相當普遍，包括濫收雜費、扣起身份證及提款卡、非法回扣、陰陽合同、無償加班等，只要這些情況一日不杜絕，輸入勞工便會成為廉價勞工，僱主自然有誘因，即使本地有合適人選，仍會想方設法輸入勞工以節省成本。更大的問題是，為何站出來投訴的輸入勞工只佔少數？關鍵在於投訴成本過高，投訴程序曠日持久，投訴等於失業，連勞務費都賠掉。因此，我們認為指定勞務公司應建立機制並承擔責任，為提出合理投訴的輸入勞工提供重新安排工作的機會，以保障投訴人的工作權益和機會。

第二個明顯漏洞是，本地勞工與輸入外勞的比例應該是2：1，但這一政策並未貫徹落實。我們收到不少工友反映，公司在輸入外勞後以生意不足為由解僱他們，或者將他們由全職轉為兼職，公司利用本地勞工名額申請輸入外勞，最終過橋抽板，解僱本地人。因此，我們有時會發現一些工作場所的輸入勞工比例較本地人還要高。原則上，局方、處方均表示這類情況是不容許的，但據我們了解，勞工處實際上甚少持續監察這些企業在輸入外勞後的用人情況。

問題三，“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規定僱主在申請輸入勞工前必須以不低於市場工資中位數的薪酬進行為期4周的本地招聘，但僱主

是否真心招聘，還是“嫌三嫌四”，只是走過場？確實令人存有很大疑問。事實上，我們收到不少工友反映，他們求職時被僱主“嫌三嫌四”，還問長問短，最後被拒絕聘用。

行業工資中位數亦是爭議點。以清潔工人為例，工資中位數為10,660元，較食環署的外判工還要低兩三成，可見工資中位數脫離行業實際水平，亦缺乏勞工界的參與和監管。工資中位數這個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的政策設計，反而成為工資增長的緊箍咒。即使工友保住工作，工資也難有合理增長。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等行業的工資中位數一直停留在16,000元左右的水平。

當然，從好的角度來看，工資中位數的機制是保障本地就業的最後防線。有別於新加坡，我們香港缺乏勞資集體談判或協商機制。另一個不同之處，是新加坡在產業及職位多元化方面做得更好。若取消中位數機制，基層工資恐怕會出現斷崖式下跌，市民收入下降，更不利於本地消費和整體經濟，動搖社會穩定的基礎。這也是我們無法同意原議案的原因。

我感謝顏汶羽議員提出修正案，刪除原議案中取消工資中位數規定的部分。但由於修正案未能改變原議案的基本性質，所以我們工聯會仍然無法支持。

最後，香港若要有競爭力，就必須以新質生產力落實高質量發展，而不是走廉價勞動力的回頭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本人作為勞工界的代表，堅決反對由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優化輸入人力措施”議案，以及所有修正案。

在電視機前的市民可能會關心，為何我們不提出修正案呢？主席，其實很簡單，因為由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顯然是要更多、更快、更便宜地輸入勞工，無論如何修正，也改不了其題目的含義。因此，我們不提出修正案，索性投反對票，這樣更清晰、更明確。

主席，商界在商言商，要求輸入勞工，壓低成本，看來是權宜之計，但本人認為不能忽視對本地就業及工資已造成的打擊。有學

者指出，輸入勞工必然會出現替代效應。如果犧牲本地勞工的權益，以加劇社會矛盾為代價，絕非香港可持續發展之道。

邵家輝議員在其原議案的第(二)點提出，要檢討輸入勞工工資中位數的規定，並以外傭“姐姐”作例子。首先，在此感謝外傭“姐姐”對香港的貢獻。雖然我沒有聘請“姐姐”，但我想指出邵家輝議員用錯例子，因為香港引入外傭背後的理念並不在於降低成本，而是要釋放本地婦女的勞動力，讓照顧者能夠外出工作。如果改動工資中位數，便是反其道而行，阻礙釋放本地勞動力，所以這並不適合作為參考例子。

主席，擴大輸入勞工對香港有甚麼影響呢？第一，輸入勞工會加劇本地就業困難。雖然政府表示輸入外勞是為了補充勞動力短缺，但現行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已經變質。2023年未經諮詢便解封了26個以往不得輸入勞工的低技術工種，兩年內已透過計劃輸入近5萬名外勞，但重點行業的失業率不降反升，餐飲業的失業率已由4.4%升至5.0%，零售業也由3.5%升至3.9%。數據赤裸道出真相，輸入勞工並未帶動市場擴張，反而擠壓了本地工人的崗位，形成有外勞就解僱本地人的惡性循環，這正是缺乏監管的惡果。企業濫用“假招聘”的漏洞，政府卻沒有心力辨別真實的職位空缺，所謂的“補充”早已淪為“替代”。

第二，工資中位數的防線不容退讓。邵議員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為由，要求放寬工資中位數，但這個工資中位數對於老闆來說雖然是負擔，但對於整體社會發展而言，卻是防止依賴廉價外勞、避免本地工資輕則停滯、重則倒退的關鍵防線。政府過去力推婦女就業、銀齡就業，這些計劃費了不少工夫，一旦移動這個工資中位數，我相信這些工作會前功盡廢、“得個吉”，並且會出現福利要求上漲的情況，這點必須正視。

第三，短視的政策埋藏長遠危機。過去，澳門及其他地方的經驗都告訴我們，過分依賴外勞，便會人走技失，即人一旦離開，技能便會隨之流失，形成斷層效應。澳門很多青年人不願意入行，源於那些行業已經被外勞佔據，他們能做甚麼呢？只能選擇賭場，變得單一化，沒有其他選擇或出路，這便是澳門的例子。此外，外勞來到香港，還可能使用我們的醫療和房屋等資源，這些最終都需要其他市民“埋單”。

主席，最後我有幾點建議：第一，要堅守工資中位數，不容工資過低；第二，要設立行業輸入勞工的上限，不能如現在般沒有上限；第三，要強制企業培訓本地工人，加強培訓本地新工人；第四，要嚴打“假招聘”，引入第三方審查企業的需求。

主席，如果放任“要平、要快、要聽話”的人力政策或外勞政策的話，本地僱員將會淪為二等勞工，勢必令社會矛盾加劇。希望政府能夠繼續(計時器響起)……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宇人議員，請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本人今日發言支持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邵議員今日提出議案的原因，請容我強調，目的是希望特區政府正視問題的核心，因為第一，各行各業持續人手短缺是毋庸置疑的事實；第二，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到2028年會達到惡化的局面，香港需要繼續適度引入外來人才和勞工，以填補人力及技能缺口，藉此支持經濟發展。

勞工處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自2023年9月起接受申請，容許26個非技術及低技術工種輸入外勞。據勞福局的數字，截至今年2月底，當局已批出51 000個名額，當中以飲食業職位佔最多，達21 000宗，當中廚師有超過10 000人、侍應8 500人及洗碗工2 500人。不過，飲食業需聘用20多萬名員工，輸入的勞工數目仍未足夠，對我而言只是十分之一。因此，對於有同事指，我們辭退員工是因為輸入勞工，我實在百思不得其解。我們對人手的需求殷切，有關計劃當然可以紓緩問題，我要為此感謝政府。計劃實施至今已一年半，我們認為有不少地方需要優化，以達致真正的成效。

主席，我們要求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少於香港相關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規定，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不少業界人士指出，按不低於工資中位數作為工資支出，再加上每名外勞兩年合約大概9,600元的僱員再培訓徵款、住宿費及招聘相關的其他費用，已令整

體輸入勞工的開支大增，減低了“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對降低本港企業的經營成本及提升競爭力的成效。

我代表的飲食業界現時遇到一些實際問題。基於現時由遞交至成功申請期間，工資中位數有所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大大打亂了業界在申請時作出的預算。再者，當工資中位數持續上升，新申請來港工作的外勞的工資會高於早前聘請的外勞，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同事之間容易有紛爭，甚至影響團隊精神。

主席，自由黨一直主張彈性處理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的規定，不是要令外勞的住宿環境變差，而是按現行規定，僱主須在香港或內地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或讓他們在其內地住所居住。我們認為計劃應更具彈性，容許輸入勞工在本港親友的住宿地點留宿。這建議值得考慮，既可減少僱主尋找合適住宿地點所面對的困難，外勞也能與親友互相照應。

最後，我想強調，自由黨爭取優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並非為了僱主的“荷包”，因為僱主支付合理薪酬是天經地義。成本不斷上升，最終只會轉嫁予消費者，導致物價上漲，令全港市民均需承擔後果。我們希望透過優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支持經濟，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這是邵家輝議員提出議案的原意。剛才我聽到幾位同事(例如周小松議員、梁文廣議員及其他工會代表的議員)指出，邵議員兩年前支持工資中位數規定，質疑他為何現在不支持。這正是因為我們看到工資中位數規定的缺陷。我們認為，如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就必須作出檢討。有人說，我們因輸入勞工而辭退本地員工。請提供具體個案。又有人說，很多人找不到工作。我多年來站在這個位置，一向和所有工會代表明言，若今天有工人無法找到飲食業的工作，歡迎來找我，我會替他找工作。請不要總是說“找不到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優化輸入人力措施”議案。

香港現正深陷勞動力短缺的困境。人口老齡化加劇，勞動人口參與率亦持續下降。我認為在增加本地勞動力、協助本地勞工升級

轉型之餘，放寬輸入名額限制亦刻不容緩。目前輸入勞工與本地員工的1：2比例上限，在未來行業人力缺口不斷擴大的趨勢下，將會影響企業調用員工的靈活性。因此，我認為應該適時放寬相關比例，讓企業可以在實際需求下靈活地引入更多外勞。以餐飲行業為例，在節日或用餐高峰時段，很多時候都會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如果可以放寬比例，企業便可及時補充人力，確保顧客得到優質服務。

同時，在總量控制的框架下，希望政府允許“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的新增名額跨年度靈活配對，令資源得以更精準地與市場當下的緊急需求配對。舉例來說，假如容許企業在面臨某些突發情況並出現人力危機時，將後續年份的配額提前調用，便可迅速解決企業的用工難題。

另外，如何能夠有效地將“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擴展至餐飲、旅遊和製造業等更多領域？今天有其他議員亦對此表示關注。我認為可以適時放寬這項措施，讓有需要的行業在出現更多人力需求時可以補充人手。

針對優化計劃出現申請成功率偏低的情況，我希望勞工處可以總結、分析和公布失敗個案的常見原因，協助僱主和僱員更好掌握申請方法，從而提高申請效率和成功率。我亦希望勞工處可以關注不可自動續期的規定，讓企業更好地進行長遠的人事規劃。

在執行細節方面，希望政府留意，現時僱主為外勞提供住所時，扣除比例與實際租金的差距較大，僱主往往需要額外補貼。如能提高抵扣額，將可緩解負擔；又或是允許僱主以定額住宿津貼代替直接提供住所，讓外勞自行租屋，而且津貼計入工資抵扣額，這樣既可降低僱主的財務風險，亦可提升外勞的居住自由度，增加他們來港工作的意願。

關於工資標準的規定，希望政府考慮其他經濟體的通行做法，研究取消“補充勞工計劃”對工資中位數的硬性要求，又或是引入向下浮動幅度，讓企業在薪酬管理上有更大的靈活性，降低用工成本，提升企業在市場的競爭力。

我曾接觸涉及“雙非”兒童家庭的個案。目前，長期居港的“雙非”兒童和家長人數逾12萬，部分家長因為持雙程證而無法在港工作，

需要依賴領取社會福利或親友接濟以維持生計。有調查顯示，約97%的受訪者希望能夠以工作簽證的形式在港工作。就此，希望政府對這方面進行研究，探討設立“香港子女的長期居港內地父母工作簽證”，讓60歲以上、可透過“年老父母來港投靠成人子女的單程證”的“雙非”和“單非”人士，憑藉工作簽證來港工作。這既可讓上述人士擺脫對社會福利的依賴，減少政府的福利開支，另一方面亦可為香港的基層勞動力市場注入新活力，有效緩解現時勞動力短缺的困境，達致雙贏局面。

主席，我謹此發言。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我代表工聯會就輸入外勞發言。特首李家超出席勞工界新春酒會時強調，勞工是香港經濟的基石，特區政府對保障勞工權益非常重視。政府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施政理念，而就業正是最大的民生和社會穩定的基礎。因此，推動保障本地高質量充分就業，不單是發展經濟的動力，亦是改善民生、增強市民獲得感和幸福感的具體體現，必須兩手抓，絕對不能以犧牲本地勞工就業換取表面一時的發展。

工聯會一直強調，我們並不反對真正缺乏人手的工種輸入外勞，但過去一年半，各項計劃已經輸入超過75 000人，多個行業(包括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失業率顯著上升，工友工資受壓。最近幾個月，我們陸續收到不少工友(特別是建造業和飲食業工友)投訴，主要是年紀較大、散工、兼職的工友。他們指出大規模輸入外勞已經衝擊就業，導致開工不足甚至失業，收入減少。事實上，有連鎖米線店向傳媒透露，9間分店獲准輸入50名外勞後，不再聘用兼職員工。單是一宗個案，估計已經打爛百名本地兼職員工的飯碗。

其次，工資中位數的標準不合理，例如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為清洗廁所、收垃圾的工友定下的工資中位數只有10,660元，較食環署的外判工人還要低兩成，以此作為本地招聘，根本難以聘請本地勞工。原議案要求撤銷工資中位數的規定，必將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勞，嚴重損害本地勞工就業。

上周，我與建造業和飲食業等工會代表及工友舉行記者會，反映行業的就業情況。有地盤女工哭訴，新春至今只工作3天，收入之

少連租金亦不足以繳付。紮鐵工友因為工程量減少，加上外勞的薪金以月薪制計算，保證“有工開”，平均日薪只有1,600元，本地工人變相淪為外勞的替工。大工的日薪亦由2,600元減至2,100元，減少兩成。飲食業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輸入13 000名廚師及8 100名侍應，佔行業人數近一成，導致失業率上升，行業失業率亦由4.4%上升至目前5%。

有很多議員經常說，新加坡因大量輸入外勞，所以發展比香港更快更好，但大家可能不知道，新加坡在不計算外勞下，勞動人口參與率高達68.2%，較香港的54.6%高出13.6個百分點。日本的老齡化比香港更嚴重，但勞動人口參與率亦比香港高6.5個百分點。香港過去10年的人均GDP增長只有24%，新加坡達到50%。至於月入工資中位數，新加坡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增長近30%，折算為31,900港元，香港則只有20%，約為21,000元。如果香港“打工仔”不能如新加坡般通過充分就業、辛勤工作而改善生活，分享經濟成果，又怎能簡單地套用新加坡的輸入外勞模式呢？

大規模、沒有節制地輸入外勞，只會令“打工仔女”的怨氣與日俱增，增加社會不穩定的因素。我促請政府履行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承諾，保障工資合理增長，及時檢討調整輸入外勞計劃，對失業嚴重的行業及工種，凍結輸入外勞及逐步減少名額。

勞資之間，勞工永遠都是弱勢，但我相信僱主都會認同，獨贏不如勞資雙贏，不如全社會多贏共贏。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期望商界以更高站位、更大胸懷、更多擔當，與社會各界共同發掘潛在勞動力，提升服務質素，擦亮招牌，把餅做大。

我謹此陳辭，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感謝邵家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與邵議員在議會外都經常討論勞工問題，他知道我倆的想法有些近似。當然，我聽到他在開首發言提到，他對顏議員的修正案有意見。我希望他明白，有時大家的觀點或切入角度可能有所不同。如果邵家輝議員的議案直接獲得通過，可能會令部分市民產生誤解，以為工資中位數會直接被取消，這會造成壓力。不過，我認為我們應該

思考如何用好工資中位數這個數字，如何計算這個數字，甚至探討其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這裏確實是一個非常好的討論平台。

其中一個問題在於工資中位數的計算。這個數字每隔一兩年便須計算一次。在操作上，對於我們的行業，甚至我一些在地盤或倉庫工作的朋友，如果要聘請一位有4年資歷的內地工人來港工作，須按照中位數的標準支付他相當於兩年資歷的工資；但若聘請本地工人，他可能完全沒有經驗，這有時會導致雙方出現爭拗，並帶來矛盾。香港的新人與來自內地或其他地方的新人之間，工資本身已經存在些微差距。結果，僱主不得不提升本地工人的待遇——這可能令工聯會感到高興——但兩年後又要重新計算中位數，結果工資再度提升。問題在於這個計算的方程式本身就是錯誤的，這是現實情況。

第二，我認為工資中位數的問題製造了許多讓人“食咖喱”甚或貪污的機會，因為這違背了經濟原則。在其他地方，假設在內地，一名工人原本在當地賺取8,000元工資，計及離鄉別井來香港打工的相關費用，他可能收取15,000元就願意來港工作，這是他心中的底線，但我們的中位數卻是3萬元。僱主被迫以3萬元聘請他，變相讓中介或其他人得以從中漁利。工人心中的底線是15,000元，中介不止給他15,000元，而是18,000元，但從中抽取12,000元。那12,000元到哪裏了？

所以，我希望市民及政府在未來討論工資中位數問題時，能夠思考是否仍要求僱主額外提供住宿，而不是將住宿費納入工資。畢竟香港市民也只收工資，住宿費用須自行承擔。這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必須在邏輯上理清楚。

第三，是否真的需要永久地實行“1：1”或“1：2”的模式？在我們的行業中，例如綠化工程或養豬業，僱主須以極高工資聘請員工，由於工資高於中位數，讓中介無利可圖，因此不會出現貪污問題。然而，若香港人與外地輸入勞工長期做同一份工作，有時某些僱主確實“衰格”，會故意向本地勞工說些批評的話，例如“你看看，那位內地勞工比你勤奮得多”。僱主也懂得運用《孫子兵法》製造內部矛盾。

因此，從長遠來看，我們需要設法讓香港勞工階層與內地輸入勞工從事不同的工作。雖然未必每個行業都能做到，但應該盡量避免。我打個比喻——不是真的——以砌磚行業為例，輸入的勞工越多，僱主就須以更高的工資聘請香港人，負責查核是否有人遲到，或者檢查施工質量等工作，而無需參與勞動工作。此舉可迫使香港的勞工走向專業化，同時排解本地與輸入勞工之間的矛盾。這樣，香港才有空間向前邁進。如果天天內鬥，就像我們議會以前也曾經內鬥，當時有進步嗎？沒有進步。我們須設法理順這個問題，並促進和諧。

最後，我的理論是要令香港勞工感受到，輸入勞工越多，自己賺得越多錢，我們需要營造這種氛圍。正如剛才特別提到的例子，假設有1萬元的差價，僱主必須支付這部分，但是否真的需要將3萬元全數支付給勞工呢？其實應該按照市價來聘請輸入勞工，而餘下的部分可以交給政府，或者將其中一半用來聘請香港人當外勞管工。舉例而言，若僱主聘請10名輸入勞工，就應該聘請1名香港人來負責管理，讓後者坐在一旁監督輸入勞工，確保他們是否遵守香港的核心價值，例如是否守時、是否符合法例、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等方面？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任何政策都要審時度勢、與時俱進、靈活應變。對於邵家輝議員提出有關優化輸入外勞政策的議案，其主題和發言內容，說白了，是進一步打破工資保障，並加快從速輸入外勞。這種論調及主張，恐怕與當前香港的經濟及社會需要背道而馳，只會加劇社會不穩定、經濟走下坡的風險。因此，我和工聯會將反對今天所有議案和修正案。

美國宣布——是剛剛宣布——對全球，尤其對中國，加徵極高關稅，環球經濟出現重大衰退風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經貿城市，自然亦要應對巨大挑戰。假如目前市道暢旺、經濟擴張，僱主確實難以招聘和留住員工，社會尚可理解所謂的“優化”措施。然而，現實是環球經濟風高浪急，香港內部經濟動力仍有待提升，現在要打破工資保障、加快從速輸入外勞，實在難以獲得社會理解和支持。“打工仔女”的生活必定更加艱難。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3月21日發表的數字，2024年12月與去年同期相比，在統計調查所涵蓋行業的私營機構中，總就業人數下跌了0.3%，即減少7 000人，怕的是這已成趨勢；而職位空缺數目為58 410個，較去年同期減少20%，情況令人憂慮。

我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的會務顧問，想向大家反映機場的情況及工會的看法。首先，工聯會一直實事求是，是其是，非其非。對於機場管理局統籌外勞輸入的工作，我認為值得給“讚”。至今，工會並無收到因應付機場運作而令輸入的外勞遭受剝削的求助個案，反映機管局確保機場一眾僱主依法聘用外勞。令人奇怪的是，同樣在赤鱲角，為何建造業的外勞卻不時爆出被剝削的事件？這顯然是因為監管機制存在差異。

雖然機管局在統籌及管理機場外勞方面的表現不俗，但是否等於我們支持持續輸入，甚至擴大輸入外勞呢？有不少在機場負責貨運及物流的外判承辦商反映，他們正面對極大的困難。這些承辦商及其員工一直是輔助機場應付高峰期營運需要的重要團隊，但現在有了外勞，承辦商與其員工一同“有工開”、“有單接”。承辦商沒有生意，工人自然沒有工作。對於這些小企業的處境，希望商界議員多加關注。

民航業帶動的貨運和客運，連同相關服務和工程人員，長遠創造約13萬個職位。與其埋怨招聘困難，倒不如重新審視“機場城市”的定位，讓“機場城市”變得貨真價實，促進機場工人就近居住，輕鬆上班，養活家人。

民航工會有幾點建議。第一，仿效1997年的做法。當時東涌新市鎮第一期富東邨優先安排予機場工人入住。現在東涌進一步擴展，是否可沿用同樣的安排，優先讓年資已夠長、工作穩定的機場工人優先獲分配東涌或屯門的公屋，以真正做到就近就業？

第二，機管局應為機場各業工人做好統籌，提供24小時員工巴士服務(尤其是凌晨深宵時段)，確保員工商能由機場直達市區。目前，外勞獲安排交通，能夠由珠海輕鬆直達機場，反而本地機場工人面對夜間交通不便的問題，希望機管局做好統籌。

最後，應徹底檢討機場僱員的薪金結構。新冠疫情已過去兩年，至今我仍聽聞有新入職的空中小姐底薪不足1萬元，希望當局先改善機場整體配套，將這些優質職位留給本地僱員，共同建設香港。

我謹此陳辭。

**梁子穎議員**：主席，自特區政府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以來，本地勞動市場已陷入結構性危機。儘管政府的初衷是為了緩解人力短缺問題，但執行過程中的漏洞及監管缺失，已經對本地工人的生計、工資水平及就業權益造成深遠衝擊。

自由黨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優化輸入人力措施”議案，主張進一步放寬外勞工資及住宿限制。議案根本忽視了現行政策，更反映政策存在漏洞及制度性剝削的根本缺陷。就原議案及修正案，我都是反對的。

雖然現行政策要求非本地工人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相關職位每月工資中位數，但僱主通過分拆崗位職責及調整職位名稱等手段逃避有關規定，工資中位數的規定已形同虛設。舉例來說，將電工的職位改為助理技術員，工資即可低於中位數的15%至20%。勞工處對這類違規行為缺乏有效監察，導致工資保障同樣形同虛設。

若允許外勞在親友家中居住，便會進一步削弱政府對僱主責任的約束。過去一年，已有非本地工人因住宿環境惡劣而求助，部分更遭僱主扣減住宿補貼，變相壓榨工資。

根據統計處最新資料，2023年第三季失業率較前一年同期上升0.8個百分點至3.2%，其中建造業、零售業及運輸業等傳統勞工密集行業失業率增幅顯著。數據明確顯示，輸入外勞計劃與失業率上升存在直接關聯。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將26個職位類別納入輸入範圍，涵蓋零售銷售員、文員等急缺人手的非技術崗位。行業覆蓋範圍根本太廣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資料顯示，相關行業職位空缺率不足5%，輸入非本地工人明顯壓榨本地基層的就業空間。如果政府按商界訴求作出優化，將進一步推高本地失業率，工友工資再被壓榨，社會問題將更嚴重。

勞工界反對輸入非本地工人有兩個核心理據。第一，政府有責任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現時本地工人失業率攀升，工資下滑，政策卻持續向商界傾斜，犧牲基層生計以維持經濟動能，這做法有違公義原則。

第二，外勞政策導致企業依賴廉價勞動力，而非投資培訓本地工人，長遠將削弱香港產業競爭力，形成“低技能、低工資”的惡性循環，更削弱本地技術傳承。本地工人沒有工作，沒有收入，便會導致經濟內循環失衡，最終令香港整體蒙受損失，政府一定要三思。

作為勞工界議員，我要求政府立即採取以下措施。第一，暫緩優化計劃並且啟動全面檢討，要求設立有勞方代表的獨立委員會評估外勞政策對就業市場、工資水平及行業生態的影響，暫停增加外勞配額，直至檢討完成。

第二，設立本地工人就業保障基金，要求政府向因輸入非本地工人而失業的工人發放過渡性津貼，並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協助這些工人轉職至高增值行業。

第三，強化監管及罰則，要求政府提高僱主違規輸入外勞的刑責及罰款，要求政府公開申請企業聘用非本地工人的工資及崗位的詳情，讓公眾能夠監督。

香港的繁榮建基於公平及法治，而非剝削本地工人權益，本地工人應該有更好的就業機會及回報。特區政府應正視勞工政策失衡的嚴重後果，停止將輸入非本地工人視為幫助僱主的經濟解藥。政府亦應重視人才培訓，確保本地工人就業優先。唯有重建以本地人力為核心的發展動能，才能真正體現以民為本的施政承諾，香港特區甚至僱主才能看到經濟有生機的希望。我必須再次呼籲政府正視本地工友現時遇到的困境，制訂補救措施幫助工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龍漢標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我們所辯論的不單是輸入勞工的議題，而是我們如何才能幫助香港保持競爭力。在香港做生意，成本高、勞動力供應不足、人口結構高齡化，已是不爭的事實。如果我

們仍不果斷優化輸入人力措施，香港將如何發展新質生產力？如何增強競爭力？我們又如何可以在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

根據政府《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報告》，2028年人力供求差額達18萬人，建造業更是9個關鍵產業中的重災區，空缺高達45 000至55 000個。建造業議會的人力預測報告預計，建造業在專才、技術人員及工友各個層面都出現嚴重人手短缺，至2027年短缺會超過4萬人。香港建造商會的最新勞工需求調查亦發現，最缺乏人手的兩個工種，即釘板和紮鐵，短缺高達兩成。

建造業是否沒有輸入勞工的配額呢？不是。政府的“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首6輪累計批出配額接近1萬個。不過，“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主要適用於公營合約，換言之，要待工務工程的“手指罅”漏出少許，私人工程才有望受惠，否則我們仍然要在搶工人、趕進度、高成本的情況下經營。我促請政府當局馬上清除“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中所有對私營工程設下的關卡，包括撤銷特定工種範圍、放寬外勞住宿安排限制，以及容許輸入勞工跟着承建商走，免得承建商每次都要為其工程合約重新申請一次。其實，既然政府各審批部門已經掌握未來公私營工程的數據，是否應該走在需求前面，未雨綢繆，與業界溝通，就所需勞工數量和工種作前瞻性的規劃，制訂輸入人力配額？只有提高輸入勞工計劃的靈活性，調動已來港的人力資源配合項目進度，才能為公私營工程提速提效，降低成本，令香港重拾競爭力。

主席，原議案建議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少於香港相關職位工資中位數的規定，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將這項建議刪除，即是連檢討也不做，等於自廢武功，因此我無法支持。

我們必須通盤考慮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來制訂勞工政策。確保本地勞工就業固然重要，但我們同時也要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力。如果外勞的市場薪金水平遠低於中位數，而當局仍硬性規定僱主必須支付不低於中位數的工資，無疑迫使僱主的成本上升。因此，我建議當局必須放寬有關規定，根據供求關係調整工資標準。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邵家輝議員的原議案及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所載的議案辯論時限，此項辯論最遲於今天下午1時結束。我會在下午12時21分左右，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然後便會處理議案辯論餘下的程序。

陳月明議員，請發言。

**陳月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港澳辦夏寶龍主任於2月來到河套香港園區調研。在座談會上，夏主任表示希望特區政府能繼續勇於改革、敢於破局、不斷創新，並期望粵港澳大灣區有更多互惠合作、聯動發展。香港想要在創科方面取得突破，不單要發展好河套園區，還要在北部都會區（“北都”）整體基礎設施的配套下，更好利用分布在北都的“產學研”項目促進聯動發展。今天的議案旨在討論“優化輸入人力措施”，我認為輸入勞工參與基建項目將有助北都的發展。

此前，我曾建議可為北都設立專屬的發展條例，近來亦有越來越多聲音支持將北都視作“特區中的特區”，以突破的思維加速發展。我留意到不少議員同事都反映過發展北都的問題，包括造價和工資高昂，以及時間過長等。在目前大國競爭的格局下，國家和中央需要香港與整個大灣區一起盡快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助力國家新質生產力的高質量發展。但按照目前香港的人力資源和發展速度，北都至少要到2030年後才能取得基建成果，香港可否等那麼久？

因此，針對特別重要的北都基建項目，我個人樂見特區政府尋求中央的支持和廣東省的協力幫助，通過優化輸入人力措施，進一步釋放本地勞動力，為北都的基建項目管控成本、提速提效。

其實過去已經有類似的案例。2022年，香港新冠疫情爆發，應特區政府的請求，中央批准在香港落馬洲河套地區援建應急醫院和方艙設施，幫助香港進一步提升救治能力，兩萬多名來自內地各地的建設者到港開展工程。最終，在與深圳簽署交付與合作備忘錄後，醫院和方艙設施移交特區政府營運管理，解決了香港應對疫情的燃眉之急。兩項工程共歷時51天，除了反映“中國速度”，亦突破了香港的思維和人力措施。

同時，我亦關注到數天前港深西部鐵路項目的討論，其中的重點涉及一條全長約5.4公里的海底鐵路隧道，當中香港段和深圳段分

別長約2.8公里及2.6公里。因應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港深雙方同意採用單向掘進施工的方法建造海底鐵路隧道，並同意委託深圳市政府為隧道的香港段進行設計。

既然香港段的設計由深圳完成，亦是單向施工，相信屆時施工同樣由深圳負責。海底隧道的建設難度很高，但在深圳的協助下，相信有助加快整個鐵路工程的建設速度，盡快通車。參考過去香港沙中線的經驗，香港興建海底隧道的成本是最貴的。如果繼續使用香港的安全標準，但運用內地的工藝以管控成本，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港深西部鐵路作為跨界軌道，需要港深雙方在設計標準和施工規範上進行配合推進。借助設立北都輸入勞工計劃，這些合作經驗可否拓展至北都其他重要的基建項目？我認為這值得特區政府加以研究和考慮。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輸入勞動力一直是本港一個重要議題，相關政策不應一成不變，而應根據香港的就業市場、行業需要、政府財政狀況及國家大局，動態地持續進行檢討。環顧今天香港的情況，相信大家一定同意，我們當前面對的絕對是一個大難題。因此，現在正是再檢討輸入勞動力政策的時候。

我過去曾就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提交的建議書均有提到，香港目前面對“三高”問題，即物價高、租金高和工資高，而輸入勞動力正正可能有助解決工資高的問題。

我希望政府研究一種新的輸入勞動力模式，讓勞工即日往返，無需在香港過夜，亦不享有現行外勞的任何福利。最重要的是，這種模式只適用於配合國策融入大灣區的公營基建項目，而這類勞工的工資將不受香港工資中位數的限制。

近期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國策之下的洪前鐵路。眾所周知，該鐵路連接洪水橋至香港岸邊的路段，由香港特區政府出資興建。雖然採用公開招標程序，但大家都知道這條鐵路對香港的戰略意義。

香港的興建成本很高，工資是主要原因之一。在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下，我們絕對有必要採用創新方法以降低成本。

即使我們引進競爭，邀請內地公司參與投標，但若沿用本地工資，我可以告訴大家，根本就是“噏氣”，成本恐怕難以節省一成。如委託港鐵興建，並支付內地工資，則造價將不會如過往高鐵般昂貴。因此，我希望探討的是在跨境鐵路項目中引進內地勞工，支付內地工資，大前提是勞工每晚往返內地而無需在港過夜。我再重複，他們將不享有其他外勞的福利。如得以落實，將會是一種新型的輸入勞動力模式，有助大大降低成本。北環線支線作為另一條在內地實施“一地兩檢”的跨境鐵路，由新田經河套區駁入皇崗，亦可考慮採用同樣的建造模式。

我必須再次強調，這個方法最重要的好處，在於幫助特區政府大幅削減開支，因而無需動用龐大儲備或大規模舉債，亦能推進配合國家大局及投資未來的工程，最終受惠的都是香港市民和納稅人。

因此，我支持原議案關於檢討輸入外勞工資的建議，並希望政府研究上述方法，應用在——再重複——配合國策融入大灣區的公營基建項目。然而，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檢討工資的部分，所以我無法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蘇長榮議員：**主席，可以肯定政府在2023年推出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是緩解香港勞動力短缺的積極有效舉措。但近日也有工會反映，部分行業出現工作量不足、收入減少等情況，認為是受到外勞衝擊，成為政策施行的另一種聲音，存在進一步優化人力引入措施的必要性。多謝邵家輝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

首先，本人認為，社會各界應對人力引入是解決香港人力資源供需失衡、提升社會服務能力的必要性存有一致的共識，否則無法討論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政府也不應被人誤導，以為本土有着可釋放的巨大勞動力。只要相關部門深入調查勞工市場上存在巨量“有工做”但不簽訂僱傭合約、並以現金結算薪金的現象，從中了解

這些未被納入政府就業統計的數字，便可盡知香港社會就業的充分性。

故此，對於今天討論人力引入措施的優化，更應實事求是，有的放矢。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加強動態收集人力需求數據的作用，精準定位需求，分層、分類引入人才。結合政府統計處、行業協會及企業的數據，不斷分析各行業的短缺類別與技能缺口，制訂“緊缺職業清單”。

此外，檢討先前頂尖人才、專業技術人才和基層勞動力等的引進能效，針對人力特性分別優化措施，確保引入的適配和整體的增量。只要不同類別整體引入增量，人力市場自然會形成多方向流動，適配填補。

建議在保障本地勞工權益的前提下，針對各行業(尤其是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設定可調節的人力引入配額機制。

二、優化制度與流程，提升效率與透明度。整合“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現有計劃，建立統一線上平台，實現文件電子化提交與進度追蹤。

再者，對合資格的特殊企業(例如跨國公司和創新科技企業)授予“認可僱主”的資格，允許其自主推薦人才並加速審批。

三、優化對保障本地勞工權益與人力引入的利益平衡。加強監察企業在申請輸入外勞前，須公開招聘並證明無法在本地市場覓得合適人選。

對於輸入基層勞工的行業設定工資不低於行業中位數的門檻，是否應考慮將僱主付出的另類僱用成本(例如住宿開支和中介費)計算在內？此舉將有效平衡本地勞工權益與解決人力短缺的可操作性。

同時，加強監管與懲罰機制，嚴查企業虛假申報職位空缺或剝削外勞的行為，將違規者列入黑名單並暫停其輸入資格。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不是我最擅長的範疇。不過，聽完這麼多同事發言之後，我也有感而發，想要表達一下。

此事沒有對錯之分，因為永遠都是關乎老闆和“打工仔”的權益。我認為，這是本屆議會中意見比較多元化的辯論、比較有爭議性的辯論、比較有火花的辯論，值得歡迎。

主席，在全球一體化走回頭路的情況下，保障主義抬頭，現在相信大家的感覺越來越明顯。我認為，任何地方都應該因時制宜。香港處於甚麼環境呢？目前，在經濟上，是否可以盡量多作爭取呢？也許在任何時候本來都應該為勞工界爭取更多權益，但香港現在究竟是老闆比較慘，還是“打工仔”比較慘呢？

當然，我們應撇開極端例子，因為永遠有一些老闆請不到員工、很慘、破產，也永遠有部分勞工被剝削、刻薄。可是，整體來說(by and large)，香港現在究竟是需要一支強心針來刺激經濟以救命，還是可以更為理想化，可以仿效北歐的勞工條件、勞工限制或勞工保障呢？很明顯地，勞工界似乎比較“硬淨”，堅持要en bloc保護整體的“打工仔”權益。老闆一方的口風聽起來似乎比較鬆，比較靈活，剛才多位資方背景的同事似乎都願意比較容易……包括蘇長榮議員剛才亦提出劃分界別、fine tune等彈性處理。我認為，政府現在似乎是要做這方面的平衡工作。

當然，我們政府作為一個龐大的組織，其處理方法和政策不能朝秦暮楚、朝三暮四，不應像美國總統般，在發出行政指令後，當日予以執行，一周後覺得不妥便收回。香港不想這樣，我們的要求並非如此。然而，我們以往的確是比較因循和緩慢，包括阻止非法勞工輸入、處理中介公司的abuses，行事十分緩慢，總要等到有人報案才做。就此，我曾作出批評，指出政府知道問題所在後，應主動介入處理、主動宣傳，以增加透明度。蘇長榮議員的意見十分正確。

在這方面，主要是政府需要在政策上有更快的反應，fine tune得更為迅速，當知道哪個行業有問題後，便立即聚焦研究如何處理，考慮應該放寬還是減少名額，又或者條件上應施加甚麼限制，包括田北辰議員提議的放寬居住限制，我也同意，因為某程度上，有些外來工人的住宿安排必須如此，輸入方案才真正能work。新加坡也

是如此，他們有很多工人都在馬來西亞居住，從 Johor 到新加坡工作。基本上，我們的聲音整體來說都是要求政府責無旁貸地處理現時的問題：老闆招聘困難，有錢也請不到人；“打工仔”有時遇到剝削。如何能夠聚焦於靈活彈性的處理方式，積極有為，而非被動？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我聽到何俊賢議員指出，工資機制令外勞有空間被中介公司剝削，我完全同意其意見。事實上，機制本身沒有對錯之別，如要討論道德問題，外籍家傭便完全沒有這種保障，難道他們不是人嗎？他們不是“打工仔”嗎？為何沒有這種保障呢？因為要因時制宜，如果有此機制，香港的經濟便會失去一大群勞動力，發展不了，那就是為何要有此機制的原因。為何現時其他工種暫時沒有這個機制呢？對不起，我說反了，應該是為何外籍家傭沒有這個機制，香港勞工卻要有此機制呢？為何現行計劃要有呢？這些全部都可以靈活彈性處理，最重要是釐清香港目前急需甚麼。是強心針、是救命針？若是如此，我們便需要盡量將這些枷鎖全部放鬆一點，令香港經濟可以生存，令老闆可以生存，這樣才不會造成更多失業情況。市民北上消費等各種古靈精怪的問題出現，正是因為我們香港現在不夠“動力”，包括不夠勞動力、不夠經濟動力，而且不夠吸引力。對於此事，我希望政府能夠彈性處理，因時制宜。

多謝主席。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感謝38位議員表達意見，無論他們是否支持我的看法，都提供了非常珍貴的意見。

不過，就個別議員的意見，我有少許回應。周小松議員提到，兩年前提出引入行業工資中位數時，我表示可以考慮。我要澄清，第一，我當時指出，如果用三四千元聘請外勞，當然會拖低本地工人的工資……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應就修正案發言。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知道。對於顏汶羽議員，他對我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很多報道都提到，似乎改到面目全非。不過，事情其實很簡單，主要關乎一個核心問題。今天，聽到很多議員都在討論香港如何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在輸入人力方面，我們其實可以就成本和行業工資中位數進行研究，但對於他所加入的內容，從剛才所見，很多議員都不表認同。不過，我想在這裏澄清，我完全沒有因此而生顏汶羽議員的氣，因為他是一位非常努力的好議員，他提出建議也是為了替他所關注的工友表達意見，絕對沒有問題，畢竟議會就是讓議員各抒己見的地方，所以我表示歡迎，也希望大家集思廣益。

對於這項修正案，核心問題剛才已經說過，大家也要認真好好思考。我剛才也說過，我在議會當“新仔”時，首兩三年一直被勞工界領導牽着走，老是說“釋放多點婦女勞動力，釋放多點本地勞動力，多想辦法釋放長者勞動力”，局長當時也聽到這些說法，我聽了兩三年，但老實說，現在問題解決得了嗎？到2028年，香港還欠18萬人，根本不夠人手。輸入外來人力是一項短期計劃？當作口號說說就算了。如果這是一個短期計劃，日後何來有人協助香港發展？如何發展經濟？短期計劃？面對工友，你們可以用這個tone對他們說，但真實情況是，整個香港反而有點……理事的人都知道，若不靠外來人口支援，我們如何營運？日後將有三分之一的人(包括我)年滿65歲，現在生孩子也來不及改善情況。

現在只輸入了2%，過了一年半也只是輸入2%，新加坡25%，澳門百分之三十多，那兩個地方輸入那麼多勞工，經濟如何？當地市民是否很慘？澳門的人均GDP全球排行第二，新加坡排名第四，我們排第十五。新加坡輸入那麼多外勞，當地的行業工資中位數是全亞洲最高的，達34,000多元。剛才這些數字，可以將你們一直的疑慮釋除，所以請大家認真想一想，不要那麼抗拒。

剛才龍議員談及建築業的環節。事實上，自7月起，已經停止循建造業的計劃輸入勞工。局長，對嗎？但沒有太多議員就此提出異議，為甚麼呢？因為大家都看到地產行業的情況。很多公司都說不想建屋，市場上沒有甚麼工程，外勞自然沒有工作，這是眾所周知的，難道我會出來要求必須輸入勞工？要實事求是，對嗎？

不過，請大家認真思考，其實核心問題是甚麼呢？因為建屋貴，所以大家不置業。建屋為甚麼貴？因為成本高。成本從何而來？因

為工資高。因此，你們若一直“籠”到最後，樓價持續高企，市民便不會置業，工人也就沒有工作。這個情況同樣會在其他行業衍生。

主席，我謹此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要再次感謝邵家輝議員提出本次議案，亦要感謝顏汶羽議員及李鎮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這次議案辯論共有39位議員發言，我很仔細聆聽大家的發言，感謝大家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在此作綜合回應。

隨着人口高齡化和勞動人口下降，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科技應用以提升生產力，以至加強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同時吸引潛在勞動力投入勞動市場。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已增加輸入勞工機制的彈性，容許僱主較靈活地申請輸入勞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已推行約一年半，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提到，計劃已發揮預期效果，幫助很多僱主——當中不少是中小型企業——補充人手，應付營運需要。剛才我聽到議員的不同意見，涵蓋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企業的營運成本，以至香港的競爭力等。政府會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擬定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輸入勞工政策。

勞福局去年發布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我留意到不少議員在發言時提及報告的重點推算數字，當中特別提及預計到2028年，即使本地勞動人口預計由2023年的350萬人微升至約356萬人，人力供應仍不足以填補所有空缺，估計到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擴大至18萬人，比2023年多欠13萬人。當中尤其熟練技術人員，包括機電技工及熟練建造業工人的人力短缺為60 000至65 000人，而非技術人員包括清潔工、酒店房務員和廚房幫工等則估計短缺44 000至49 000人。大家要注意的是，上述估算數字已考慮現有輸入勞工計劃對勞動人口帶來的影響。

面對勞動力下降的事實，政府已採取不同措施支援本地勞動人口，促進及改善就業環境，以及提供技能培訓。具體而言，勞工處會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協助

求職人士就業。為進一步鼓勵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勞工處去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合資格的參加者最高可獲2萬元再就業津貼。計劃推行後的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5年2月，已錄得超過35 000名參加者及接近14 000宗就業個案。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勞動市場。再培訓局亦為年長人士及婦女等潛在勞動力提供切合他們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投入就業市場。再培訓局現正進行全面改革，提升其角色和定位，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技能為本的培訓課程。除考慮基層員工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已從今年年初起落實一系列短期改革措施，包括取消參與培訓人士的學歷上限。再培訓局亦會邀請企業與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合作，豐富不同類別課程的發展方向。另外，為鼓勵更多青年人參與學徒訓練計劃並投身相關行業，由2024-2025年度起計3年，註冊學徒每月獲額外發放1,000元的培訓津貼，而畢業學徒亦會獲資助修讀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同時，職業訓練局亦獲撥資源開辦短期在職培訓課程，滿足市場需要。然而，即使加強就業服務及培訓支援，本地勞工供應仍明顯不足以應付各行業的人力需求。

在剛剛的議案辯論中，我留意到其中一個大家討論得最熱烈的是在目前輸入勞工的安排下，僱主需要支付輸入勞工不少於相類職位每月中位工資的規定。議員的發言似乎有截然不同的強烈看法，大家的結論有兩種說法——有議員認為中位工資要求導致本地工資有不斷螺旋上升的效應；但同一時間就同一安排，另一些議員的看法——借用其嚴重字眼，是會導致本地工資雪崩式下降。對於同一項安排，有些議員認為會令本地工資向上升，有些則認為會令本地工資向下降。政府現正進行檢討，我們會本着實事求是、實證為本的精神進行檢討。檢討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反覆重申輸入勞工的大原則，就是要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

當然我們亦要充分考慮對香港經濟及競爭力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檢討中，取得最好的平衡，既要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同時務求促進香港經濟發展，並在保障本地勞動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這工作殊不容易，但在過程中我們一定會細心聆聽各界意見，實事求是、實證為本。我們蒐集了很多數據，但實行時不管最終決

定及檢討結果為何，一定要先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機會，當然亦要考慮到香港的競爭力。

我亦留意到，大家提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與輸入勞工的對比。我想藉此機會澄清，外傭性質特殊——大家要理解，“外傭”是外籍家庭傭工——他們須居於僱主的處所，僱主須提供膳食及住宿，所以外傭與輸入勞工有極大分別。基本上，香港再沒有人願意做“馬姐”的工作，再也沒有本地人願意居於僱主家中，除了極少數可入住極豪華住所的傭工之外，沒有人會再願意這樣做。但輸入勞工的性質不同，輸入勞工是與本地工人一同工作的。我們談及的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兩者不應混為一談。對於外傭，有一套外傭政策；對於輸入勞工，有一套輸入勞工政策，這是有其原因的。

另外，大家提到關於輸入勞工來港後的住宿安排。相信大家留意到，在2023年推出優化計劃時，政府已就有關住宿安排提供彈性。2023年9月以前，輸入勞工來港後只可住在由僱主提供的本地住所，但由2023年9月開始，若輸入勞工為內地居民，僱主可以容許輸入勞工在其內地住所居住，包括大家提及在機場工作的輸入勞工有車接送至珠海，是因為很多在機場工作的輸入勞工居於珠海，這彈性住宿安排目前已被容許。當然，若輸入勞工選擇在香港居住，僱主則須按照標準僱傭合約規定，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住宿安排。

我留意到有議員提出能否在未來檢討中，考慮容許輸入勞工在香港親友的住所居住。我想提醒大家當中牽涉複雜安排，當中涉及僱主的責任、審批和監察等。這包括如何證明其親友關係，因為“親友關係”只是勞工自稱的。“親友”(包括朋友)應如何定義？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似乎不太適宜考慮在這方面作放寬。勞工處有責任檢視輸入勞工的住宿是否符合要求，若住所由僱主提供，我們當然可以造訪；但若其居於親友、即香港居民的住所，造訪過程為何及對方是否願意開門給我們檢視等，都屬於很實質的問題。因此在檢討過程中，我們認為這方向似乎不太適宜考慮。

另外，大家很關心對於輸入勞工的保障，包括有議員提到出現不合法的剋扣等。在此，我想清晰向各位表述，政府一直高度重視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我強調，輸入勞工與本地僱員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保障，屬一視同仁、並無分別。此外，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制訂“標準僱傭合約”、巡查、執法、行政制裁及教育

推廣等，致力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為加強保障輸入勞工，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跟進輸入勞工懷疑被剝削事件。勞工處及發展局聯同相關執法部門，嚴肅跟進投訴個案，並調查是否涉及刑事成分。我想強調，剛才提到的剋扣事件若然屬實，我們認為涉及刑事成分。根據我們的要求，僱主須直接將輸入勞工的工資轉帳到其私人戶口，若轉帳後有人私下取得其銀行卡扣款，我們認為屬刑事行為，相關執法部門正嚴肅調查。

由於大部分輸入勞工來自內地，根據國家《對外勞務合作管理條例》，只有獲國家商務部核准可經營安排勞工赴港工作業務的勞務合作企業，方可作出相關安排，我們在最新安排下亦已清晰表明，如果輸入勞工來自內地，一定要經商務部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才可作出相關安排。勞福局亦與國家商務部保持緊密聯繫，我曾到過北京幾趟，與商務部相關司長詳細討論勞務方面雙方關注的課題，我們會想辦法，繼續加強溝通和合作，針對大家關注的議題，如有需要盡可能作出相應改善。

另外，我留意到有議員關注有關輸入勞工作地點的限制。以往我們確實清晰列明要有指定工作地點。鑑於有僱主及商界提出的意見，勞工處自去年起已放寬並容許僱主在初步甄別階段申請安排擬輸入的勞工在不多於3個指定地點工作，我們已經放寬，提供更大彈性。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聆聽大家關於輸入勞工作地點限制的意見，本着實事求是精神作最佳安排。

此外，亦有人提到聘用輸入勞工的僱主，須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就每名輸入勞工繳付每月400元僱員再培訓徵款。一般輸入勞工合約為期兩年，即共9,600元。這是按照法例要求，當然我們在檢討時亦會一併檢視這安排。

主席，我在此再次感謝各位發言議員的寶貴意見。政府當然會適時小心衡量大家的意見，並在目前正進行的檢討中，就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作平衡各方利益的考慮，尤其在確保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做好檢討工作，並適時向社會公布我們的看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顏汶羽議員動議修正案。

**顏汶羽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顏汶羽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顏汶羽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主席**：周小松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葛珮帆議員、林琳議員、陳仲尼議員、郭玲麗議員及陳永光議員贊成。

何君堯議員、陸頌雄議員、李鎮強議員、陸瀚民議員及黃國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容海恩議員、江玉歡議員、李浩然議員、吳傑莊議員、周文港議員、林筱魯議員、洪雯議員、梁毓偉議員、陳月明議員、陳沛良議員、陳家珮議員、陳曼琪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凱欣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黎棟國議員、劉智鵬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蘇長榮議員、何敬康議員及黃錦輝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賢議員、朱國強議員、林哲玄議員、陳勇議員及黃俊碩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劉業強議員、周小松議員、邱達根議員、梁子穎議員、陳祖恒議員及龍漢標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廖長江議員、陳振英議員、謝偉銓議員、李惟宏議員、林新強議員、姚柏良議員、霍啟剛議員及嚴剛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林素蔚議員、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學鋒議員、楊永杰議員及顏汶羽議員贊成。

田北辰議員、陳穎欣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李梓敬議員及張欣宇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4人，贊成5人，反對5人，棄權24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18人，反對16人，棄權11人。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4 were present, 5 voted in favour, 5 voted against and 24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46 were present, 18 voted in favour, 16 voted agains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declared the amendment negated.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優化輸入人力措施”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主席**：梁子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梁子穎議員起立示意他並非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梁子穎議員，你已提出要求。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蘇長榮議員，你是否打算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謝偉俊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陸頌雄議員、江玉歡議員、李浩然議員、李鎮強議員、吳傑莊議員、周文港議員、林琳議員、林筱魯議員、洪雯議員、梁毓偉議員、陳月明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沛良議員、陳家珮議員、陳曼琪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凱欣議員、郭玲麗議員、陸瀚民議員、黃國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黎棟國議員、劉智鵬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何敬康議員、陳永光議員及黃錦輝議員贊成。

蘇長榮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業強議員、謝偉銓議員、朱國強議員、李惟宏議員、周小松議員、林哲玄議員、林新強議員、邱達根議員、姚柏良議員、梁子穎議員、陳勇議員、陳祖恒議員、黃俊碩議員、霍啟剛議員、龍漢標議員及嚴剛議員贊成。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鑛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李梓敬議員、林素蔚議員、

梁文廣議員、梁熙議員、陳穎欣議員、陳學鋒議員、張欣宇議員、楊永杰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顏汶羽議員贊成。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4人，贊成33人，棄權1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45人。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4 were present, 33 voted in favour and 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46 were present and 45 voted in favour.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declared the motion passed.

**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鎮強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李鎮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鎮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主席：**梁子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謝偉俊議員、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李浩然議員、李鎮強議員、吳傑莊議員、周文港議員、洪雯議員、梁毓偉議員、陳月明議員、陳沛良議員、陳家珮議員、陳曼琪議員、陳凱欣議員、陸瀚民議員、管浩鳴議員、黎棟國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及何敬康議員贊成。

陸頌雄議員及黃國議員反對。

葛珮帆議員、江玉歡議員、林琳議員、林筱魯議員、陳仲尼議員、陳紹雄議員、郭玲麗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蘇長榮議員、陳永光議員及黃錦輝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業強議員、謝偉銓議員、朱國強議員、李惟宏議員、邱達根議員、姚柏良議員、陳祖恒議員、霍啟剛議員、龍漢標議員及嚴剛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周小松議員、林哲玄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反對。

何俊賢議員、林新強議員、陳勇議員及黃俊碩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辰議員及李梓敬議員贊成。

林素蔚議員、梁文廣議員、陳穎欣議員、楊永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鑛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梁熙議員、陳學鋒議員、張欣宇議員及顏汶羽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4人，贊成20人，反對2人，棄權12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21人，反對9人，棄權15人。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4 were present, 20 voted in favour, 2 voted against and 12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46 were present, 21 voted in favour, 9 voted against and 15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declared the amendment negated.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還有1分48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說過，這個星期很多人討論這次的修正案為何如此特別。如果剛才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為當中的內容與我原本提出的方法完全相反，當其修正案通過之後，再就我的經修正議案表決時，我便要投票反對自己。不過，沒關係，我剛才看到李鎮強議員修正案的表決情況，我相信結果也是類似。大家各自表述便可。

還剩一些時間，且讓我回應一下同事剛才的意見。周小松議員剛才提到關於行業工資中位數，當時我並沒有同意政府甚麼9,600元等等，又說要“包住宿”，那些政府當時並沒有說過。要是政府早說清楚，我當然不會同意，對嗎？請周小松議員替我反映一下。

梁文廣議員剛才說餐飲業招聘困難，工友又很難找到工作。公司招聘一個月也沒有人應徵，結果改聘外勞，所以本地員工很難找到工作。公司花了一個月時間招聘，他們其實可以申請那些職位，為甚麼不申請呢？人家都已經刊登廣告，叫他們多看報紙，好嗎？

陳穎欣議員說輸入了近2萬人，市面的服務還是沒有改善，價格也沒有下降。這是當然的，因為還有行業工資中位數的掣肘，所以請她幫忙支持取消，情況應該會好一點。

陸頌雄議員剛才提到，目前雖有2：1的配額，但原來有些人沒有依循。那便應該告發他們，聯絡局長，向孫局長告發他們，但要提交真case。他們若不聽陸議員的話，陸議員可以交給我，我幫他找孫局長，好嗎？

最後，黃國議員和梁子穎議員提到，市民最近求職困難，失業率很高，但大家只要看看統計表，2015年與現在的數字，餐飲、建築、零售行業還是一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邵家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郭偉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選舉委員會界別：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謝偉俊議員、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李浩然議員、李鎮強議員、周文港議員、梁毓偉議員、陳月明議員、陳沛良議員、陳家珮議員、陸瀚民議員、黎棟國議員、簡慧敏議員、譚岳衡議員及何敬康議員贊成。

陸頌雄議員及黃國議員反對。

葛珮帆議員、江玉歡議員、吳傑莊議員、林琳議員、林筱魯議員、洪雯議員、陳仲尼議員、陳曼琪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凱欣議員、郭玲麗議員、管浩鳴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蘇長榮議員、陳永光議員及黃錦輝議員棄權。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業強議員、謝偉銓議員、李惟宏議員、邱達根議員、姚柏良議員、陳祖恒議員、霍啟剛議員、龍漢標議員及嚴剛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朱國強議員、周小松議員、林哲玄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反對。

何俊賢議員、林新強議員、陳勇議員及黃俊碩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辰議員及李梓敬議員贊成。

林素蔚議員、梁文廣議員、陳穎欣議員、楊永杰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李世榮議員、梁熙議員、陳學鋒議員、張欣宇議員及顏汶羽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34人，贊成15人，反對2人，棄權17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出席46人，贊成20人，反對10人，棄權15人。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4 were present, 15 voted in favour, 2 voted against and 17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46 were present, 20 voted in favour, 10 voted against and 15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declared the motion negated.

##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56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12:56 pm.*

## 顏汶羽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由於人口高齡化及其他因素影響，香港出現結構性勞動人口縮減，政府為紓緩不同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於2023年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涵蓋範圍包括26個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為期兩年，由2023年9月4日起接受申請；根據政府的2028年人力推算，香港的人力短缺情況將持續，所有職業組別的預期人力短缺都明顯惡化，香港仍需要繼續適度引入外來人才和勞工，**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釋放本地勞動力，並提升本地勞工的工作技能**，以填補人力及技能缺口，支持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有不少市民反映，在優化計劃推行後他們面對就業機會和薪酬受壓的情況，政府應予關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持續優化輸入人力措施，包括：

- (一) 延續**並適時按實際情況檢視**優化計劃，以補充本港勞動力，使經濟和社會發展維持動能**包括計劃的涵蓋行業範圍和申請條件等**；
- (二) 有見於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無須依照本地家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而訂定，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少於香港相關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規定，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
- (三)(二)更彈性處理輸入勞工的住宿安排，容許輸入勞工選擇於本港親友提供的住宿地點留宿；及
- (三) **確保外勞符合來港工作的相關資格和具備相關技能**；

**從而在切實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優先的前提下，補充本港所需的勞動力，使經濟和社會發展維持動能。**

註：顏汶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李鎮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由於人口高齡化及其他因素影響，香港出現結構性勞動人口縮減，政府為紓緩不同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於2023年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涵蓋範圍包括26個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為期兩年，由2023年9月4日起接受申請；根據政府的2028年人力推算，香港的人力短缺情況將持續，所有職業組別的預期人力短缺都明顯惡化，香港仍需要繼續適度引入外來人才和勞工，以填補人力及技能缺口，支持經濟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持續優化輸入人力措施，包括：

- (一) 延續優化計劃，以補充本港勞動力，使經濟和社會發展維持動能；
- (二) 有見於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無須依照本地家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而訂定，檢討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少於香港相關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規定，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
- (三) 更彈性處理輸入勞工的住宿安排，容許輸入勞工選擇於本港親友提供的住宿地點留宿；及
- (四) **在確保本地員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仿效南韓、新加坡和澳門等地輸入勞工的做法，就不同行業訂定配額。**

註：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